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续建工程技改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现场会后稿）

建设单位：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前　言 4

1.　概述 6

1.1.　编制依据 6

1.2.　调查目的及原则 7

1.3.　调查方法与工作程序 8

1.4.　环境功能区划 9

1.5.　验收执行标准 13

1.6.　调查范围和调查因子 15

1.7.　环境保护目标 16

1.8.　调查重点 17

2.　曹妃甸煤码头续建工程回顾 18

2.1.　工程建设及环保制度执行情况回顾 18

2.2.　运营后的重大变更情况 25

3.　工程概况 26

3.1.　项目基本情况 26

3.2.　续建工程装卸工艺与装卸方案 33

3.3.　依托工程 33

3.4.　运营工况调查 34

4.　水环境影响调查 35

4.1.　产污环节调查 35

4.2.　污水处理及排放情况调查 35

4.3.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果 36

5.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37

5.1.　环境空气污染源调查 37

5.2.　环境空气保护措施调查 37

5.3. 环境空气保护措施效果分析 38

6. 声环境影响调查 40

7.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41

8. 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预案 42

8.1. 环境风险调查 42

8.2. 应急组织机构 42

8.3. 预防和预警 44

8.4. 应急响应 47

8.5. 报告与信息发布 50

8.6. 善后处置 50

8.7. 风险事故以及应急演练调查 50

9. 总量控制调查 51

10.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调查 52

10.1. 环境管理工作调查 52

10.2. 环境监测计划 54

11. 环境保护管理建议 55

12. 调查结论与建议 55

12.1. 工程核查 55

12.2. 水环境影响调查 56

12.3.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56

12.4. 声环境影响调查 56

12.5.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57

12.6. 风险应急预案 57

12.7. 总量控制 57

12.8. 环境保护管理建议 57

12.9. 结论 57

附件：

附件 1 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续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9]406 号）；

附件 2 原环境保护部“关于曹妃甸煤码头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1]37 号）；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 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协议；

附件 6 固体废物处理协议；

前　言

我国煤炭资源主要集中在西北部地区，其中“三西”(山西、内蒙古西部、陕西)地区为近年来我国煤炭的主要产地。未来十几年我国煤炭生产增长地区依然是晋陕蒙地区。特别是蒙西地区煤炭资源丰富，是我国未来最具增长潜力的煤炭补给接替地区。唐山港是蒙西地区未来外调煤炭最重要的下水港口。因此，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了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工程。

曹妃甸规划港区是渤海湾内少数尚未开发的深水岸线，具有建设大型深水港必需的、良好的自然条件。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煤码头工程位于曹妃甸港区一港池的西南岸线，地理坐标为北纬38°55′，东经118°30′，是曹妃甸港区第一个煤码头工程，现有煤炭年通过能力10000万吨/年，分为曹妃甸煤码头工程（起步工程）和续建工程两期建设完成，每期工程5000万吨/年。其中起步工程包括2个10万吨级泊位、1个7万吨级泊位、1个5万吨级泊位和1个7万吨级待泊泊位；续建工程包括5万、7万、10万、15万吨级泊位各1个，还有1个15万吨级待泊泊位。两期工程堆场相邻，共用翻车机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含煤污水处理设施、供热工程、供电工程等工程。

煤码头起步工程于2005年获得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曹妃甸煤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5]952号）批复；2011年1月27日原国家环境保护部以（环验[2011]37号）文《关于曹妃甸煤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通过煤码头起步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同意正式投入运营。煤码头起步工程共建设2个10万吨级泊位、1个7万吨级泊位、1个5万吨级及1个7万吨级待泊泊位，通过能力5000万吨/年。

煤码头续建工程于2009年获得原环境保护部于《关于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续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9]406号 ）；2016年1月原国家环境保护部以“环验[2016]8号”文《关于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炭续建工程峻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通过煤码头续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同意正式投入运营。煤码头续建工程共建设1个15万吨级泊位、1个15万吨待泊泊位、1个10万吨级泊位、1个7万吨级泊位、1个5万吨级泊位，通过能力5000万吨。

随着曹妃甸煤码头的运营，国投曹妃甸港口公司不断地对续建工程煤码头工程进行了技改以及完善其环保措施，为了调查续建工程技改后的环境影响，为此委托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协助其进行环境保护调查，调查单位接受委托后，与国投曹妃甸港口公司共同详细研究了工程前期环保手续和相关技术资料，对工程所

在地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对周围的环境保护目标、工程环保措施效果等进行了详细的调查，编制了《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续建工程技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1 年 11 月 30 日，国投曹妃甸港口公司（建设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并根据验收意见对调查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

1. 概述

1.1. 编制依据

1.1.1. 环境保护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2 月 28 日修订，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再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7 年 11 月 4 日修正版)）；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修订版施行)；

（9）《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12）《关于防范环境风险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05]152 号，国家环保总局，2005.12）；

（13）《关于推行清洁生产的若干意见》（国环控[1997]0232 号）；

（14）《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环境保护部)；

（1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 34 号，环境保护部 2015.6）；

（16）《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 2015.6）；

（17）《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1.2. 有关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 436-200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2018）；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8）《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S 105-1-2011）；

（9）《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1.1.3. 相关批复及文件

（1）《关于曹妃甸煤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审[2005]952 号）；

（2）《关于曹妃甸煤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境保护部，环验[2011]37 号）；

（3）《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续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2008.07)；

（4）《关于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续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9]406 号，环境保护部，2009.9.8)；

（5）《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续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2015.12.）；

（6）《关于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续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环境保护部，环验[2016]8 号）；

（7）《曹妃甸煤码头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北京神州瑞霖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09）。

1.2. 调查目的及原则

1.2.1. 调查目的

（1）调查本工程既有的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以及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调查本工程采取技改措施后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控制措施，并通过对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监测和调查结果，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必要时针对工程已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和风险，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3）根据对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给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论。

1.2.2. 调查原则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坚持以下原则：

（1）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3）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4）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勘查、现场监测及调研相结合的原则。

1.3. 调查方法与工作程序

1.3.1. 调查方法

（1）原则上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中的要求执行，并参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的方法。

（2）运行期环境影响调查：以现场勘察和环境监测为主，通过现场调查、监测来分析试运行期环境影响。

（3）环保设施和措施有效性分析采用效果实测与资料核查、现场检查等方法进行。

1.3.2. 调查工作程序

本次验收环境保护调查的工作程序见图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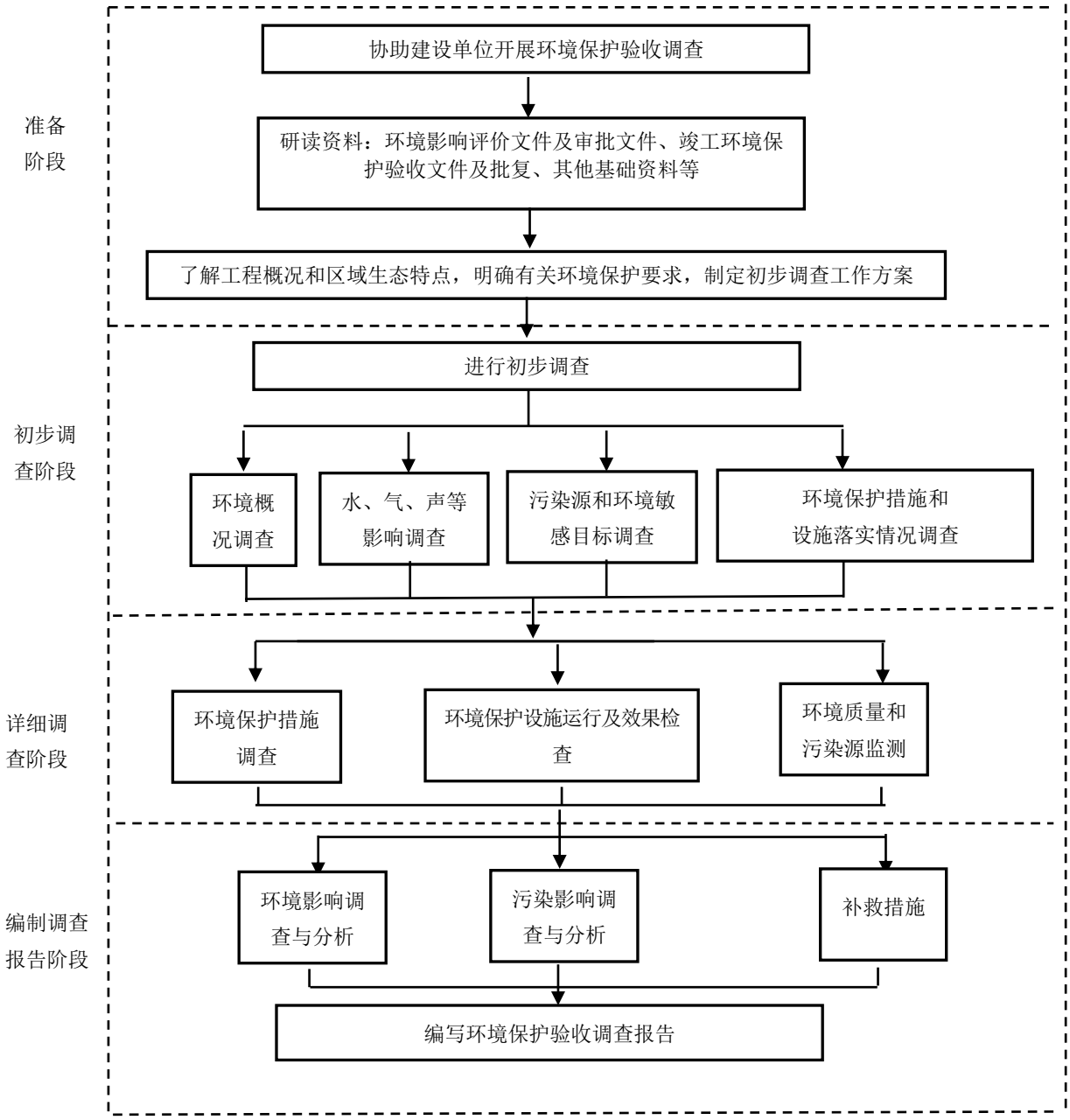

图 1.3-1　本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程序

1.4. 环境功能区划

1.4.1.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 2006 年 11 月 8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对《曹妃甸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批复，港区水域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 IV 类标准，该水域沉积物执行《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 三类标准。河北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见图 1.4-1。

1.4.2. 海洋功能区划

曹妃甸煤码头续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期间根据《河北省海洋功能区划》(2006 年 11 月)，本工程位于曹妃甸海域港口航运区内。

国务院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以国函[2012]160 号文对《河北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进行了批复。本工程位于《河北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中小清河口至涧河口海域的“曹妃甸港口航运区（2-6）”。目前与续建工程的海洋功能区划标准一致，均为港口航运区。

该区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为：强化污染物控制，提高粉尘、废气、油污、废水处理能力，实施废弃物达标排放；加强深槽及水动力环境监控，减少对海洋水动力环境、岸滩及海底地形地貌的影响；加强海洋环境风险防范，确保毗邻海洋生态敏感区、亚敏感区的海洋环境及海域生态安全，港区执行不劣于四类海水水质质量标准、不劣于三类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标准，航道、锚地区执行不劣于三类海水水质标准、不劣于二类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标准，其他港用水域执行不劣于二类海水水质质量标准、一类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标准。小清河口至涧河口海域海洋功能区划见图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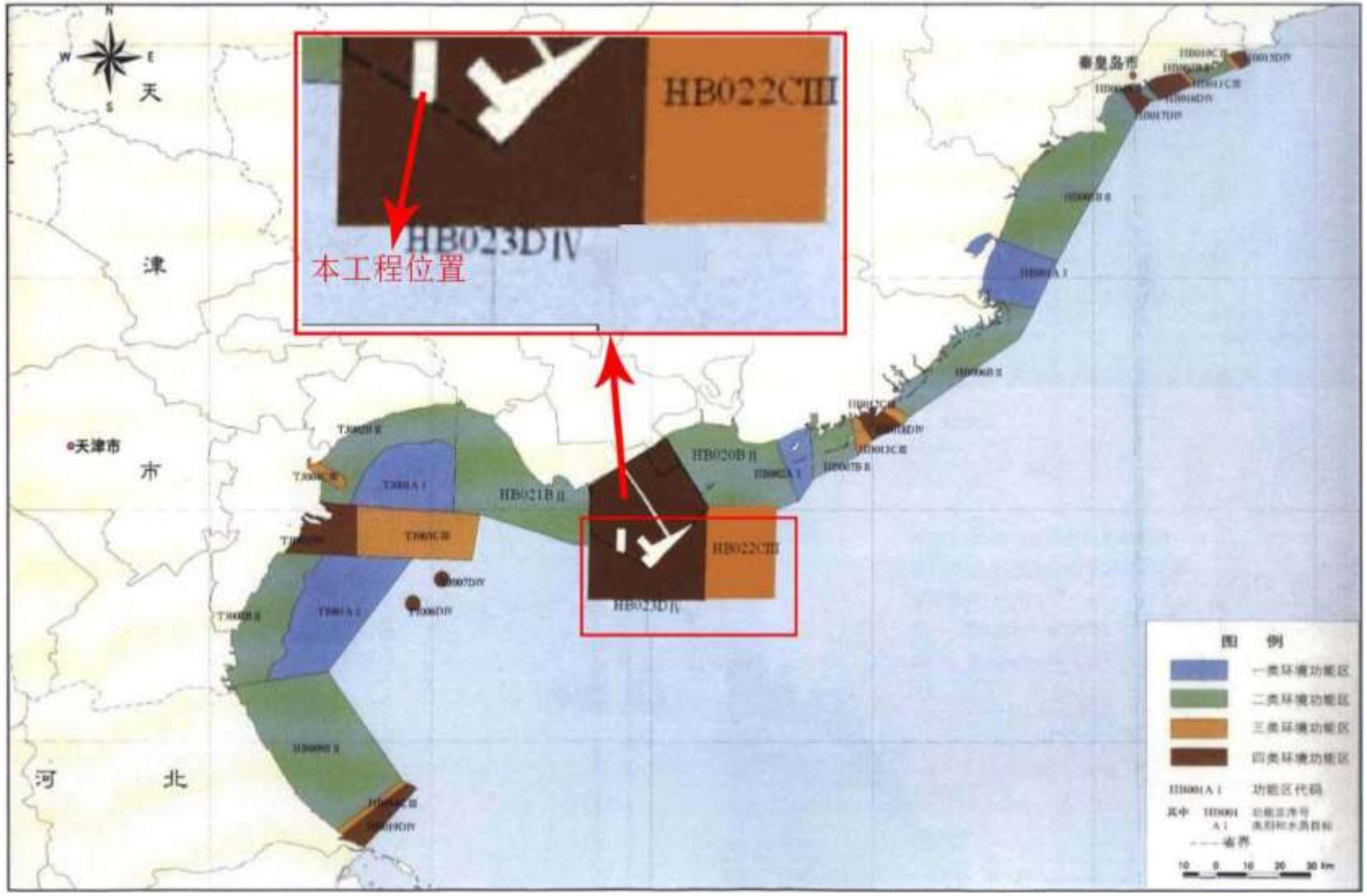

图 **1.4-1** 近岸海域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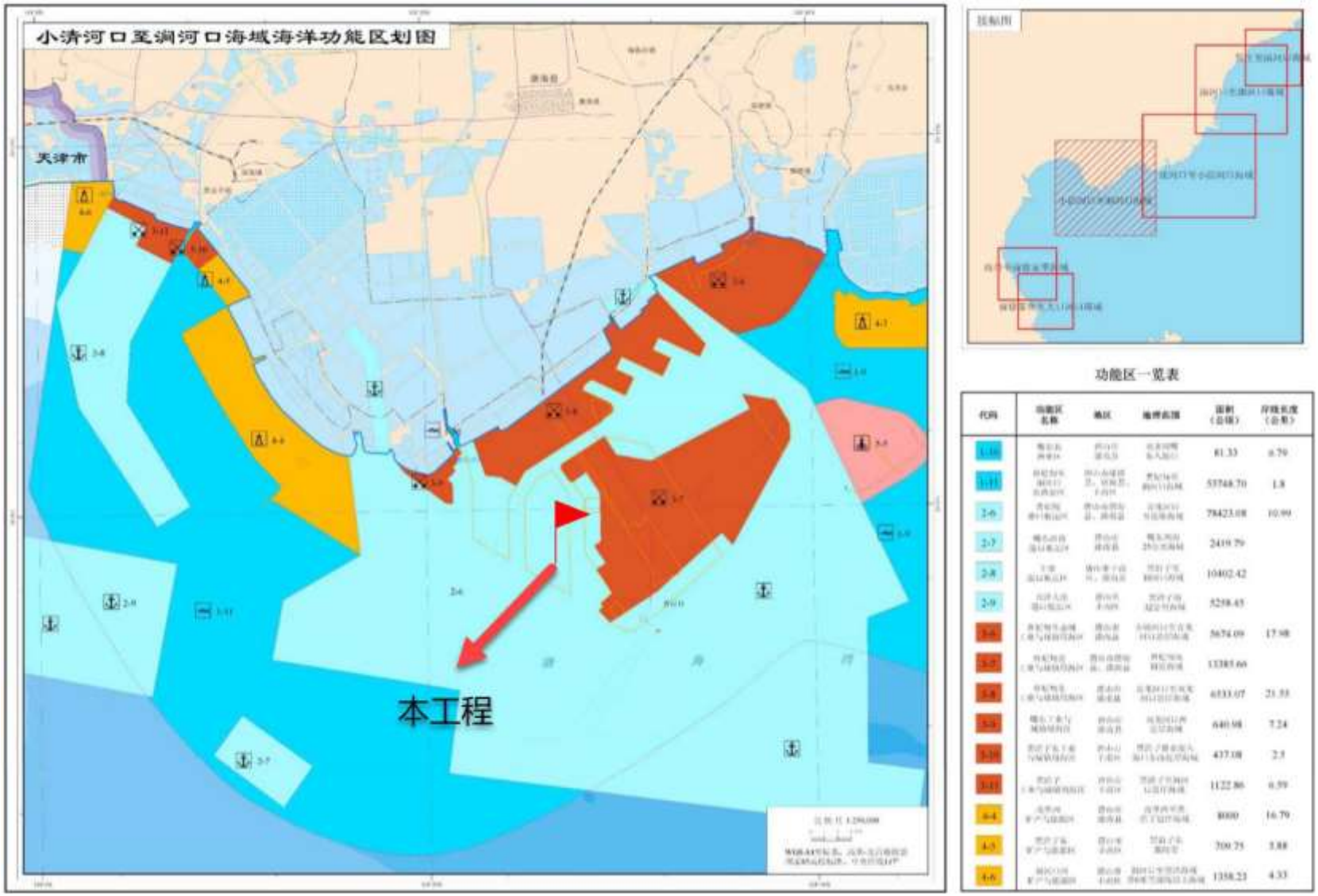

图 **1.4-2** 小清河口至涧河口海域海洋功能区划图

1.4.3. 工程附近陆域环境功能区划

工程陆域位于曹妃甸港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1.5.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标准，工程所在地功能区划与续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时所在功能区一致，因此采用《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续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中环境标准。

1.5.1. 环境质量标准

（1）水环境质量标准

工程所在区域海水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 1997)中第四类标准，沉积物执行《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 -2002) 三类标准。临近的浅海养殖区，海水水质评价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二类标准，沉积物执行《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 -2002) 一类标准。

表 1.5-1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 1997)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pH	7.8～8.5	7.8～8.5	6.8～8.8	
DO>(mg/L)	6	5	4	3
COD≤(mg/L)	2	3	4	5
悬浮物(mg/L)	人为增加量≤10		人为增加量≤100	人为增加量≤150
无机氮≤(mg/L)	0.20	0.30	0.40	0.50
无机磷≤(mg/L)	0.015	0.030		0.045
油类≤(mg/L)	0.050		0.30	0.50
BOD_5≤(mg/L)	1	3	4	5
铜≤(mg/L)	0.005	0.010	0.050	0.050
铅≤(mg/L)	0.001	0.005	0.010	0.050
锌≤(mg/L)	0.020	0.050	0.10	0.50
镉≤(mg/L)	0.001	0.005	0.010	0.010
汞≤(mg/L)	0.00005	0.0002	0.0002	0.0005
铬≤(mg/L)	0.050	0.10	0.20	0.50
砷	0.020	0.030	0.050	
第一类 适用于海洋渔业水域，海上自然保护区和珍稀濒危海洋生物保护区；第二类适用于水产养殖区、海水浴场、人体直接接触海水的海上运动或娱乐区，以及与人类食用直接有关的工业用水区；第三类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区，滨海风景旅游区；第四类适用于海洋港口水域、海洋开发作业区。				

表 1.5-2　　沉积物中主要污染物评价标准　　$\times10^{-6}$

序号	项目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1	汞（$\times10^{-6}$）≤	0.20	0.50	1.00
2	镉（$\times10^{-6}$）≤	0.50	1.50	5.00
3	铅（$\times10^{-6}$）≤	60.0	130.0	250.0
4	锌（$\times10^{-6}$）≤	150.0	350.0	600.0
5	铜（$\times10^{-6}$）≤	35.0	100.0	200.0
6	铬（$\times10^{-6}$）≤	80.0	150.0	270.0
7	砷（$\times10^{-6}$）≤	20.0	65.0	93.0
8	有机碳（$\times10^{-2}$）≤	2.0	3.0	4.0
9	硫化物（$\times10^{-6}$）≤	300.0	500.0	500.0
10	石油类（$\times10^{-6}$）≤	500.0	1000.0	1500.0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1.5-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标　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TSP	日平均 0.30mg/m^3
	SO_2	日平均 0.15mg/m^3，1 小时平均 0.50mg/m^3
	NO_2	日平均 0.08 mg/m^3，1 小时平均 0.20mg/m^3
	PM_{10}	日平均 0.15mg/m^3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表 1.5-4 声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
3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工程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堆场洒水除尘，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 (城市绿化)，其余因子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排放标准。

表 1.5-5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其余均为 mg/L

分析项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 2020）城市绿化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一级标准
pH	6.0-9.0	6.0-9.0
色度（度）	≤30	≤50
嗅	无不快感	-
溶解氧（mg/L)	≥2.0	-
氨氮（mg/L)	≤8	≤15
BOD_5（mg/L)	≤10	≤20
悬浮物（mg/L)	-	≤70
化学需氧量（mg/L）	-	≤100
石油类（mg/L）	-	≤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堆场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CD5 翻车机房除尘器排气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二级标准限值。

表 1.5-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1.0
		20	5.9	1.0
		30	23	1.0

（3）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5-7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Leq [dB(A)]

类别	等效声级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6.　调查范围和调查因子

1.6.1.　调查范围

本工程为曹妃甸港区续建工程技改项目，调查范围主要为陆域，与续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陆域调查范围基本一致。

（1）环境空气，

大气调查范围为以工程码头位置为中心，以南北向为 Y 轴，东西向为 X 轴，

边长 50km 的正方形区域。

（2）水环境环境

主要调查陆域各项污水来源、处理方式及处理去向。

（3）声环境

根据工程附近环境特征，以工程陆域边界外 200m 为噪声环境影响调查范围。

1.6.2. 调查因子

本次调查重点针对陆域影响进行调查。

表 1.6-1 环境影响调查内容与调查因子

调查项目	调查内容及因子
大气环境	厂界以及排气筒的颗粒物
水环境	调查内容：工程陆域生活、生产污水的排放情况及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调查因子：pH、DO、COD_{Mn}、氨氮、石油类。
声环境	调查港界的噪声达标情况。 调查因子：L_{Aeq}。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和生产垃圾

1.7. 环境保护目标

本工程为曹妃甸港区续建工程技改项目，结合续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起步工程后评价报告以及根据现场踏勘调研，确定本次的陆域环境保护目标。

1.7.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1.8-1 和图 1.8-2。

表 1.8-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1	咀东居民区	农村地区中人群较为集中的区域	二类	NW	12.7
2	港区综合服务区	二类区中的居住区、文化区	二类	N	10
3	港区生活区	二类区中的居住区、文化区	二类	NE	7.0
4	北堡村	农村地区中人群较为集中的区域	二类	NW	24.4
5	南堡村	农村地区中人群较为集中的区域	二类	NW	14.7
6	十里海养殖场村	农村地区中人群较为集中的区域	二类	NNE	21.2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7	五场八队	农村地区中人群较为集中的区域	二类	N	22.4
8	五场五队	农村地区中人群较为集中的区域	二类	N	22.4
9	五场四队	农村地区中人群较为集中的区域	二类	NNE	24.0
10	曹妃甸大学城	二类区中的居住区、文化区	二类	NE	22.7
11	曹妃甸湿地和鸟类自然保护区	一类区的自然保护区	一类	NNW	23.2

图 **1.7-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分布图**

1.7.2.　声环境

声环境调查范围为厂界外 200 m，调查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1.8.　调查重点

本次调查的重点是曹妃甸煤码头续建工程 CD5 翻车机房增加阻燃剂喷洒及底层喷淋设备等技改以及增加防尘等环境保护措施后续建工程对周围环境影响情况。

2. 曹妃甸煤码头续建工程回顾

2.1. 工程建设及环保制度执行情况回顾

（1）交通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受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委托于 2008 年 7 月完成了《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续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原交通运输部于 2008 年 10 月以“交环函[2008]55 号”出具了“关于对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续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预审意见的函”；原环境保护部于 2009 年 9 月以“环审[2009]406 号”出具了“关于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续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2009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续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基础[2009]3160 号)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

（3）2010 年 11 月，交通运输部以《关于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续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水发[2010]697 号)对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4）曹妃甸港区煤码头续建工程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开工，2011 年 11 月码头主体工程施工结束，2012 年 11 月陆域主体工程、装卸设备安装和环保工程陆续完工，2013 年 12 月堆场封闭大棚工程完工。

（5）2016 年月，原环境保护部以“环验[2016]8 号”文出具了“关于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续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2.1.1. 环评审批回顾

交通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于 2009 年完成了《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续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09 年 9 月 8 日原环境保护部于以《关于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续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9]406 号 ）批复了该报告书。报告书中主要的工程内容见表 2.1-1。

表 2.1-1 环评阶段工程项目组成表

项目	内容	项目概况
主体工程	码头	设计泊位 5 个（1×15 万吨级、1×10 万吨级 1×7 万吨级、1×5 万吨级和 1×15 万吨级待泊泊位），年通过能力 5000 万吨，岸线长 1179m，年作业 335 天。
	港池疏浚和泥方处置	总疏浚量为 89.4 万 m^3，由曹妃甸造地公司接收。

项目	内容	项目概况
	堆场	堆场规划布置了 9 条堆场作业线，其中堆料线 4 条、取料线 4 条和堆取料线 1 条，并将堆场划分为 10 条料堆。但按照 5000 万吨设计所需的堆场容量规模，近期只需建设 8 条作业线（4 条堆料线和 4 条取料线）和相应的 8 条料堆，另外的 1 条堆取料线和两侧的料堆则可作为预留。近期堆场的有效堆料宽度为 600m，每条料堆的有效堆料长度约为 1180m。堆场面积约 70.8 万米 ^{2}，堆存量约为 381.1 万吨。
	翻车机房	采用 2 台四翻式翻车机卸车，额定能力定为 7780t/h
辅助工程	铁路及车场	翻车机房前后共 650m 范围内铁路工程量计入本工程
	给水	生活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公司
	空调	对较大的办公楼设 VRV 集中空调，其它建筑物设分体式空调器，集中空调配置热回收式新风系统。
	通信	包括自动电话、生产调度电话系统、有线电视、综合布线及建筑智能、码头安防系统、通信线路工程等部分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起步工程新建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含尘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起步工程新建的含尘污水处理设施
	供热	集中供热，供热管网接自起步工程
	供电	电源引自起步工程新建的 110KV 变电站

根据《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续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可知，在本工程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根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以及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要求，在设计期、施工期以及试营运期采取了一系列的生态保护与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与制度，有效地控制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实现了环保设施与工程主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其中，有关环评报告中工程运营后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评批复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2.1-2 和表 2.1-3。

表 2.1-2　环保验收阶段环评报告书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要素	环保措施建议	落实情况
水环境	(1)生活污水由排入起步工程建设的生活污水处理厂，船舶生活污水送至起步工程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做绿化及除尘用水。 (2)含油污水处理，本工程陆域机修油污水和船舶机舱油污水(由陆域槽车接收)，油污水处理措施为集中收集后经新建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经污水管道排入起步工程建设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作绿化和道路清扫、除尘用水。考虑到新建油水分离器处理需处理到港排放的船舶机舱油污水等，新建油水分离器-一个。处理过程产生的油渣属危险固废，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金港船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已落实. (1)生活污水排入起步工程建设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做绿化及除尘用水。 船舶污水由海事局认可的船舶污染接收单位统一接收处理，不在本工程上岸排放。 (2)本工程陆域机修作业采用干作业，无用水环节，不产生机修油污水。船舶机舱油污水由海事局指定的油污水接收单位统一接收处理。故未设置油水分离器。机修产生的废棉纱、废油等危险废物由

环境要素	环保措施建议	落实情况
	(3)在堆场四周及码头面设置带盖板的排水沟，同时工程将新建蓄水池容量为 5000m³。将堆场区域及码头面的径流雨水为含煤污水污水收集后排入起步工程建设的含煤污水处理场，处理合格的水作为除尘水回用。 (4)压舱水，本工程应统筹考虑，在靠近起步工程含尘污水处理站附近设置压载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应不低于 5000 吨/小时。	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迁安市至诚润滑油有限公司接收、处理。 (3)在堆场四周设置偏沟排水分级沉淀排水系统，码头面设置带盖板的排水沟，同时工程新建 1 座钢筋混凝土薄壁结构沉淀池，将污水收集后排入起步工程建设的含煤污水处理场，处理合格的水作为除尘水回用。 (4)到港船舶均在进港前将压舱水排放，不在港区内排放压舱水，未设置压舱水接收处理装置。
生态环境	(1)根据《港口环保设计规范》，辅助生产和生活区设计绿化面积应不小于可绿化面积的 85%。 (2)建议在当地主要鱼类繁育期(4~9 月)尽量避免水工建筑物施工作业；施工完成后，投入 10 万元进行增殖放流，放流的品种为中国对虾、牙鲆、青蛤等。	已落实 (1)建设单位已在生活辅助区进行了绿化，绿化面积 42000m²。 (2)工程水工建筑物施工时尽量减小施工强度，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对鱼类的影响。 (3)落实了增殖放流计划。在唐山市曹妃甸区环境保护局工业区分局监督下按环评的要求连续两年开展了增殖放流。放流品种为中国对虾、牙鲆、青蛤等。
环境空气	(1)转接机房的干式除尘系统、洒水除尘系统，在转接机房同时设洒水除尘系统和干式除尘系统，采取干、湿结合的控尘方式，两套系统不同时工作。 (2)移动装卸机械的防尘及洒水除尘系统，装船机、堆料机、取料机上均设置密闭防尘措施并设洒水除尘系统。洒水系统还设有压缩空气吹扫系统，以便在冬季使用时及时将洒水系统吹扫干净。 (3)翻车机卸车系统的防尘除尘在可旋转的翻车机上的适当位置、翻车机房平台适当位置、下部受料斗上部的两侧设洒水干管，干管上设喷嘴、自控电动阀、过滤器、压力表、电加热带和保温结构等附件。洒水除尘还设有压缩空气吹扫系统。翻车机受料斗下部给料机至皮带机每条火车线设置一套干式除尘系统。翻车机房、斜廊道设地面冲洗站。 (4)码头、堆场洒水除尘系统 码头、堆场洒水除尘供水系统由中压供水系统和高压供水系统组成。高压洒水除尘系统主要提供堆场洒水除尘用水和消防用水;中压洒水系统主要为码头面提供地面冲洗用水以及消防用水。 (5)其它措施 ①配备 1 辆洒水车，对道路面、码头面进行洒水抑尘。配备 1 辆垃圾清扫车，定期清扫撒落在码头和道路面的粉尘。 ②采用抑尘剂以及冬季人工造雪抑尘都是切实可行的抑尘方法。	已落实. (1) 14 个转接机房设置了 31 套干式除尘系统和 14 套湿式除尘系统。 (2)装船机、堆料机、取料机上均设置密闭防尘措施并设洒水除尘系统。洒水系统还设有压缩空气吹扫系统，以便在冬季使用时及时将洒水系统吹扫干净。 (3)翻车机房设置了干式除尘系统和干雾除尘系统，同时设置了洒水除尘的备用管线系统，翻车机房、斜廊道设地面冲洗站，有效减少了卸车过程中产生的烟尘。 (4)码头、堆场洒水除尘供水系统由中压供水系统和高压供水系统组成。堆场设置 542 台喷枪站。 (5)在皮带机设置皮带机罩，码头皮带廊道两侧设挡风板。 (6)配备 4 辆洒水车，对道路面、码头面进行洒水抑尘，尽量减少贮运过程中扬起的粉尘数量。配备 1 辆垃圾清扫车，定期清扫撒落在码头和道路面的粉尘，以免在大风作用下二次扬尘。 (7)加强管理措施，密切注意天气预报，在大风来到之前，做好堆场的喷淋工作，堆场和道路加大洒水频次:对堆场、廊道

环境要素	环保措施建议	落实情况
	③工程营运后，要密切注意天气预报，在大风来到之前，做好堆场的喷淋工作；对堆场、廊道附近、码头面洒落的散货粉尘予以清扫;大于 6 级风时停止装卸作业，并对堆垛加篷布苫盖。 (6)堆场封闭结构 本工程在堆场西侧采用封闭条棚，南和北侧统一布置防风网，防风网总长度 1680m。防风网采用镀铝锌钢板网，开孔率为 20%-60%。基础拟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	附近、码头面洒落的散货粉尘予以清扫;在大于 6 级风时停止装卸作业。 (8)堆场封闭结构 本工程在堆场西侧采用封闭大棚，南和北侧统一布 置了长 1474.7m 的防风抑尘网。
声环境	(1)本次评价的铁路范围为翻车机中心向入口方向 480m 至翻车机中心向出口方向 170m 范围，火车在此区段应尽量限制鸣笛，必需鸣笛时应使用风笛。 (2)办公楼及辅建区空地加强绿化工作，既可降低噪声，又起到美化工作环境作用。 (3)本工程西侧为规划的预留区，使用功能未定，应在翻车机房西侧修建隔声墙，以消减机械噪声影响。	已落实. (1)火车进站时尽量限制鸣笛，必需鸣笛时使用风笛。 (2)工程绿化面积为 42000m2 (3)工程西侧亦为工业用地，未设置隔声墙，厂界噪声监测达标。.
环境风险	(1)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船方与港方应及时沟通，及时报告主管部门(环保局、海事局、海救中心、公安消防部门等)并实施溢油应急计划，同时要求业主、船方共同协作，及时用隔油栏、吸油材等进行控制、防护,使事故产生的影响减至最小，保证环境风险保护目标渔业捕捞区和滩涂养殖区受影响的程度最小。 (2)唐山海事局值班室接到污染事故报告后，应根据事故性质、污染程度和救助要求，迅速组织评估应急反应等级，并同时组织力量，调用清污设备实施救援，拟建工程业主应协助有关部门清除污染。 (3) 当有油类进入水体时，应第一时间紧急通知附近的养殖部门、养殖户。 (4)根据《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要求》(JT/T451-2009)，本工程还应配备溢油应急器材。 (5)建设单位应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办法等。	已落实 (1)已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时，按照事故等级进行分别响应。 (2)唐山海事局整合各单位应急资源，共享主要防污应急力量，建立辖区专业应急队伍，将本工程纳入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的溢油应急防治系统内，一旦发生溢油风险事故，可充分利用唐山港曹妃甸港区内溢油应急防治设备。 (3)根据环评报告，配备了溢油应急器材。 (4)试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固体废物	(1)来自疫情地区的船舶垃圾申请卫生检疫处理。 (2)非疫情地区的船舶垃圾、港区陆域生活垃圾.并由环卫部门统-收集，送到城市垃圾综合处理厂处理。 (3)港区和辅建区应分别设置垃圾筒，对生产垃圾和生活垃圾分别收集，生产垃圾经分类后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生产垃圾与整个港区的生活垃圾统一送到城市垃圾综合处理厂。 (4)本工程的含油危险废物由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金港船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	已落实 (1)到港船舶垃圾均按海事局要求进行收集处理。 (2)港区和辅建区设置了垃圾筒，对生产垃圾和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先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由物业公司统一送到唐海垃圾处理厂。 (3)本工程的危险废物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迁安市至诚润滑油有限公司接收、处理。

表 2.1-3　续建工程环保验收阶段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管理部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交通运输部	(1)在港口设计、施工及营运阶段应进一步细化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施工中应严格控制生产及生活污染物排放，尽量减少对码头附近海域的污染。 施工期产生的污水、垃圾应收集处理。港口运行过程中的生产和生活污水应统一-收集，进行处理后回用或排入市政污水处理体系。工程增殖放流计划的实施应与曹妃甸港区统考虑，使其真正起到生态补偿作用。	已落实. (1)根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开展了封闭大棚和防风网的专项设计。 (2)工程施工生产及生活污水集中收集送起步工程污水处理厂处理。垃圾收集后送唐海垃圾处理厂处理。 (3)工程营运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收集送起步工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用作除尘用水。 (4)落实了增殖放流计划。在唐山市曹妃甸区环境保护局工业区分局监督下按环评的要求连续两年开展了增殖放流。
	(2)同意采用报告书中提出的利用防风网并辅以干、湿相结合的工程措施综合防治煤炭堆场煤粉尘污染，同时应对煤炭堆场及装卸作业点等易起尘点进行重点控制，确保厂界达标。	已落实 (1) 14 个转接机房设置了 31 套干式除尘系统和 14 套湿式除尘系统。 (2)装船机、堆料机、取料机上均设置密闭防尘措施并设洒水除尘系统。洒水系统还设有压缩空气吹扫系统，以便在冬季使用时及时将洒水系统吹扫干净。 (3)翻车机房设置了干式除尘系统和千雾除尘系统，同时设置了洒水除尘的备用管线系统，翻车机房、斜廊道设地面冲洗站，有效减少了卸车过程中产生的烟尘。 (4)码头、堆场洒水除尘供水系统由中压供水系统和高压供水系统组成。堆场设置 542 台喷枪站。 (5)在皮带机设置皮带机罩,码头皮带廊道两侧设挡风板。. (6)配备 4 辆洒水车，对道路面、码头面进行洒水抑尘，尽量减少贮运过程中扬起的粉尘数量。配备 1 辆垃圾清扫车，定期清扫撒落在码头和道路面的粉尘，以免在大风作用下二次扬尘。 (7)加强管理措施，密切注意天气预报，在大风来到之前，做好堆场的喷淋工作，堆场和道路加大洒水频次;对堆场、廊道附近、码头面洒落的散货粉尘予以清扫;在大于 6 级风时停止装卸作业。 (8)堆场封闭结构，本工程在堆场西侧采用封闭大棚，南和北侧统一布置了长 1474.7m 的防风抑尘网。
	(3)施工期和营运期污染防治设施应结合曹妃甸港区、曹妃甸工业区环保公用设施配备情况统一布设：应按照国际公约以及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配备船舶污水和生活垃圾接收、处置设施。	已落实 唐山海事局整合各单位应急资源，共享主要防污应急力量，建立辖区专业应急队伍，将本工程纳入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的溢油应急防治系统内，一旦发生溢油风险事故，可充分利用唐山港曹妃甸港区内溢油应急防治设备。结合批复的报告书要求和工程风险防范的需要，配置了围油栏、储油罐、吸油毡、收油机等风险事故应急设施，贮存于物资设备库内。
	(4)加强施工期、营运期到港船舶管理，结合地方人民政府及曹妃甸港区风险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预案，防范因船舶碰撞等事故引起的水域污染事故发生。	已落实 加强施工船舶和到港船舶管理，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施工期及试运营期均未发生因船舶碰撞等事故引起的水域污染事故。对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开展了环保培训。

	(5)请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开展交通工程环境监理工作的通知》(交环发(2004]314 号)的要求，做好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组织工程单位管理人员、施工人员进行必要的环保培训，有效地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已落实. 委托北京水规院京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环境监理工作。
	(6)请建设单位与环境影响评价、设计单位密切配合，做好环保“三同时"和环境监测工作。请河北省交通厅加强行业管理，监督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并根据本省交通环保工作的经验，做好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	已落实 委托国家海洋局秦皇岛环境监测中心站开展了施工期海洋环境监测。
原环境保护部	(1)严格疏浚施工管理。采用绞吸式挖泥船挖泥作业，准定位，保持输泥管道接口的严密性，最大限度控制作业对底泥的搅动，减轻航道疏浚工程对悬浮物影响。	已落实 工程采用绞吸式挖泥船挖泥作业。做好了施工设备的日常检查维修工作,杜绝了吹泥管沿线以及泥驳在航行中途发生大量泥浆的泄露事故。
	(2)落实水生生物补偿措施，鱼类增殖放流计划和监测应由建设单位组织实施。疏浚挖泥作业应避开本工程海域主要鱼类的繁殖季节。落实增殖放流计划，6 至 9 月休渔期在工程附近海域放流鲈鱼 0.5 万尾、梭鱼 0.5 万尾、梅童鱼 0.5 万尾、中国对虾 1 万尾、牙鲆 1 万尾、青蛤 0.5 万粒、缢蛏 0.5 万只、沙蚕 0.5 万尾。	已落实. 落实了增殖放流计划。在唐山市曹妃甸区环境保护局工业区分局监督下按批复的要求连续两年开展了增殖放流，放流品种与批复要求一致。疏浚挖泥时间为 2010 年 1-4 月，避开了主要鱼类的繁殖季节。
	(3)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与港区机修含油污水、生活污水、雨污水、冲洗水等应排至起步工程已建成的生活污水和含尘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后应全部回用于港区绿化和除尘喷淋。建设 5000 立方米调节池，满足一次性最大径流雨水的接收需求。配合海事部门构建压舱水及沉积物管理控制体系，落实码头压舱水及沉积物处理设施，来自境外的船舶压舱水须经生物灭活处理，防止外贸船舶携带外来生物入侵。	已落实 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来自建设单位配备的拖轮，交由唐山曹妃甸区德洋船舶修理有限公司收集；另一类是来自到港船舶，交由河北瑞文船舶污染物清理有限公司和唐山海港同顺船舶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接收处理，不在本工程上岸排放。机修均采用干机修形式，不产生含油污水，机修产生的废油丝、废油布和废油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迁安市至诚润滑油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港区生活污水、雨污水、冲洗水排入排入起步工程已建成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和含尘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用于港区绿化或喷淋。工程新建 1 座钢筋混凝土薄壁结构沉淀池，长 39.2m，宽 38.7m，池深 4.564m~5.064m，收集堆场雨污水,排入起步工程含尘污水处理厂到港船舶均不在港区内排放船舶压舱水。
	(4)落实堆场的防风网与封闭条棚建设，配置码头和堆场的湿式除尘供水系统。转运皮带机应严格封闭，翻车机、装船机、堆料机、取料机等产尘点均应设置密闭防尘措施并设洒水除尘系统，配备清扫车和洒水车定期对场地进行清理、洒水抑尘。若遇大于六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应停止码	已落实 (1)堆场封闭结构 本工程在堆场西侧采用封闭大棚，南和北侧统一布置了长 1474.7m 的防风抑尘网。 (2) 14 个转接机房设置了 31 套干式除尘系统和 14 套湿式除尘系统。 (3)装船机、堆料机、取料机上均设置密闭防尘措施并设洒水除尘系统。洒水系统还设有压缩空气吹扫系统,

	头作业。.	以便在冬季使用时及时将洒水系统吹扫干净。 (4)翻车机房设置了干式除尘系统和干雾除尘系统，同时设置了洒水除尘的备用管线系统，翻车机房、斜廊道设地面冲洗站，有效减少了卸车过程中产生的烟尘。 (5)码头、堆场洒水除尘供水系统由中压供水系统和高压供水系统组成。堆场设置 542 台喷枪站。 (6)在皮带机设置皮带机罩，码头皮带廊道两侧设挡风板。 (7)配备 2 辆洒水车，对道路面、码头面进行洒水抑尘，尽量减少贮运过程中扬起的粉尘数量。配备 2 辆垃圾清扫车，定期清扫撒落在码头和道路面的粉尘，以免在大风作用下二次扬尘。 (8)加强管理措施，密切注意天气预报，在大风来到之前，做好堆场的喷淋工作，堆场和道路加大洒水频次；对堆场、廊道附近、码头面洒落的散货粉尘予以清扫:在大于 6 级风时停止装卸作业。
	(5)船舶垃圾与陆域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送唐山市垃圾处理厂处理，来自疫情港口的船舶垃圾应经卫生检疫部门检验后卫生处理。	已落实 (1)船舶垃圾和船舶废油由海事局认可的公司接收处理。一类是来自建设单位配备的拖轮，交由唐山曹妃甸区德洋船舶修理有限公司收集；另一类是来自到港船舶，交由河北瑞文船舶污染物清理有限公司和唐山海港同顺船舶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接收处理，不在本工程上岸排放。 (2)码头作业区及辅建区生活垃圾由物业公司清运到唐海垃圾转运站，由转运站送至唐海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3)含煤出水处理厂煤泥重新返回堆场回收利用。 (4)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经晒干后用于港区绿化。 (5)废铁、木屑等均回收利用。 (6)辅建区及码头作业区产生的废机油、废油脂、废棉丝等危险废物委托迁安市至诚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理。 (7)来自疫情港口的船舶垃圾应经.卫生检疫部门检验后卫生处理。
	(6)制定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与港区和地区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定期开展事故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防范事故引起的污染事故。落实煤炭自燃、防船舶溢油泄漏等管理措施。运营期应配合有关部门合理调度船舶行驶、停靠和离岗等作业，避免发生船舶碰撞事故。严格执行事故报告制度。	已落实 制定了《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唐山市环境执法监察支队进行了备案,与本预案相衔接的上级预案是《曹妃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批复的报告书要求和工程风险防范的需要，配置了围油栏、储油罐、吸油毡、收油机等风险事故应急设施，贮存于物资设备库内。施工及试运行期未发生环境风险污染事故。.

2.1.2. 竣工环保验收回顾

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了《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续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工程于 2016 年 1 月原国家环境保护部以“环验[2016]8号”文《关于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炭续建工程峻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通过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同意正式投入运营。根据《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续建工程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码头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与与环评一致，主体工程未发生重大变更，根据验收意见可知，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了如下变更：

“(一)远期预留的 2 条堆场已提前建设成堆场封闭大棚，堆场总面积增加了 17.2 万平方米，堆料长度增加了 82 米至 85 米，堆存量增加了 52.9 万吨。

(二)岸线长度减少了 4 米，工作码头长度增加了 32.5 米，未设置压载水处理系统。”

工程规模变化具体见表 2.1-4。

续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2.1-5。

表 2.1-4　曹妃甸煤码头续建工程规模变化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环评阶段	环保验收阶段	变化
1	岸线长度	m	1179	1175	-4
2	泊位数	个	5	5 个	
3	泊位吨级	万 DWT	5、7、10、15	5、7、10、15	
4	泊位年通过能力	万吨/年	5000	5000	
5	工作船码头长度	m	241	273.5	+32.5
5	实际堆场容量	万吨	381.1	434	+52.9
6	装卸设备总装机容量	KW	63930.9	64090	-159.1
		HP	2480	2160	-320

表 2.1-5　续建工程环保验收竣工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表

批复意见	落实意见
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定期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强化对防风网、封闭大棚降尘效果的跟踪监测，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制定了日常监测计划以及实时监测系统，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1.3.　排污许可证

目前国投曹妃甸港区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颁发的，有效期到 2023 年 8 月 13 日，其中大气污染物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有组织排放主要包括锅炉（已取消）、翻车机房（CD1-4）排放口、转接机房排放口，无组织排放的产污环节主要为堆（存）取作业、转运作业、卸车作业、装船作业等；水污染物排放仅为雨水；固体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废旧铅蓄电池、废油桶、生活垃圾。

2.2.　运营后的重大变更情况

根据调查，原国家环境保护部于 2016 年 1 月以“环验[2016]8 号”文对曹妃甸续建工程给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工程投入运营后，工程内容未发生重大变更，具体见表 2.2-1。

表 2.2-1　曹妃甸续建工程投产以来工程重大变更情况

序号	类别	详细变动清单	续建工程变动情况
1	性质	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	未改变。竣工环保验收以来至今续建工程仍为专业煤码头输运工程。
2	规模	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未改变。续建工程自环保验收以来泊位数量未增加，等级未提高，堆场面积未变化。
3		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以上	未增加。续建工程煤码头设计通过能力为 5000 万吨，竣工环保验收以来通过能力在 3000-4800 万吨。
4		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及以上	未增加.本工程自峻工环保验收以来堆场面积、水域面积以及疏浚面积均没未发生改变。
5		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未增加。本工程不涉及危险品储罐
6	地点	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未改变。本工程的码头岸线、航道和防波堤位置未发生调整。
7		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未改变。本工程不涉及集装箱危险品堆场。
8	生产工艺	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增大	未改变。本工程自峻工环保验收以来装卸方式仍为连续自动化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料堆堆垛堆高没有发生改变。
9		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本工程为专业煤码头储运工程，无危险品装卸作业。
10		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本工程为专业煤码头储运工程，无危险品装卸作业。
11	环境保护措施	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本工程为专业煤码头储运工程，工程自竣工环保验收以来主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增强，定期更新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续建工程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曹妃甸港区位于河北省东北部、唐山市唐海县辖境的唐山港曹妃甸港区内，距离曹妃甸市区约 34 公里。地理坐标：东经 118°30'，北纬 38°55'，工程项目地理位置以及周边状况见图 3.1-1~2。

图 3.1-1 工程地理位置图

图 3.1-2　续建码头工程及周边状况图

建设内容：曹妃甸港区煤码头续建工程设计年通过能力 5000 万吨。码头岸线长 1175m。煤炭堆场共布置了 10 条堆场、9 条作业线，设计堆存量为 434 万吨。根据调查，曹妃甸港区煤码头续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后年通过能力维持在 3000-4800 万吨。随着曹妃甸煤码头的运营，国投曹妃甸港口公司不断地对续建工程煤码头工程进行了技改以及完善其环保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CD5 翻车机房增加阻燃剂喷洒及底层喷淋设备

2021 年 9 月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对包括 CD5 翻车机阻燃剂喷洒及底层喷淋设备在内的环保除尘设备及控制系统改造进行了备案（唐曹审批投资备(2021) 230 号），并在网上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河北省）。

（2）锅炉房停用

目前港区停用了港区 3 台生物质锅炉，改为采用市政供热。

（3）煤污水处理能力提升

2019 年 7 月对起步工程煤污水处理系统进行了提升改造，续建工程依托起步工程的的煤污水处理系统。

对原有含煤污水系统设备进行改造，改造后的含煤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能力为 440t/h。原系统不拆除具有 90t/h 的处理能力，新增一套 350t/h 的含煤污水处理系统，并将两个系统的供电控制系统、加药系统进行整合、将两个系统集中控制，实现 90t/h+350t/h=440t/h，并增加了煤泥清理设施。

（4）降尘改善措施

工程投入运营后，逐步在以下环节增加了降尘改善措施：

①堆场封闭大棚间隔处设置了防风网，增大环保力度。

②在裸露的驱动站加设了喷淋设施，并在驱动站周边设置了围挡。

③对堆料机及取料机洒水喷淋设备进行了改造。

主要对起步工程、续建工程 26 台堆料机、取料机、堆取料机重新设计安装洒水抑尘系统，重新铺设起步工程、续建工程 26 台堆料机、取料机、堆取料机洒水管线、安装保温伴热系统及上水系统。

④对装船机洒水喷淋设备进行了改造

在装船机原有的水箱基础上，对水箱进行改造加入电加热和外部保温系统。增加水箱接水功能，对供水管道进行改造，保证冬季时装船机能够正常的喷淋作业。

⑤翻车机干雾抑尘系统改造

翻车机干雾抑尘系统改造包括对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起步工程两台翻车机设计安装干雾抑尘系统，重新铺设起步工程、续建工程四台翻车机干雾洒水管线及安装保温伴热系统，具体为 CD1、CD2 翻车机配置独立的空压机、干雾机、储气罐，建造独立的房间。重新布置 CD1、CD2、CD3、CD4 翻车机漏斗上方干雾洒水管路，重新做保温伴热。

⑥对喷枪站的喷水方式进行改进提升；

⑦增加了皮带机集尘器；

⑧翻车机加装阻燃剂喷洒设备

为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翻车机新增两套阻燃剂智能喷洒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其中一套满足 CD1/CD2 翻车机阻燃剂喷洒作业，另一套满足 CD3/CD4 翻车机阻燃剂喷洒作业，两套设备可实现自动喷洒作业及自动喷水冲洗设备等功能。

⑨增加了雾炮车 2 台、清扫车 3 台（包括 1 台无人清扫）、吸污车 3 台及洒水车 4 台、洗扫车 1 台。

增加的防风网

驱动站增加喷淋和围挡

雾炮车	洒水车

（5）增加智能化环保管理系统

业务部办公楼增设了环保集控室，通过智能化手段对港区环保工作进行控制。

环保集控室运用集控建设思路，将翻车机、皮带沿线、驱动站、堆场所有区域环保除尘设备进行集中监管，形成统一流程化管理方式，并且公司各区域环境监测数值、环保用水情况进行统一可视化展示，让管理人员实时、直观的

了解到公司环保设备运行状态。在公司各区域安装 21 个粉尘监测点位，用于公司粉尘状态监测；安装 4 套风速监测设备；1 套专业气象站；通过现场粉尘、风速、风向、噪声监测数据的采集，来展示环境数据并报警，并根据粉尘、气象数据的结合，为洒水系统提供洒水策略数据，实现公司环保数据的统计、分析。并通过 LED 展示屏展示相关的环境数据，为现场作业人员提供安全警示。

为避免场内因煤炭起尘造成的大气环境污染，本系统需对粉尘指引智能洒水进行探索。在对场内安装粉尘传感器监测点 3 处，将粉尘数据结合风速、风向数据进行计算，得到模拟起尘位置数据，指引部分洒水喷枪进行智能洒水控制。粉尘监测需将监测数据实时回传至系统内，实现历史数据查询、实时展示、预警、报警等功能。为公司作为绿色港口提供决策数据。在翻车机内外装有三处粉尘传感器，用于实时监测粉尘数据，用于指导翻车机除尘设备进行启动。

自动监控显示

场区监测站位

自动化监控管理

3.2. 续建工程装卸工艺与装卸方案

3.2.1. 装卸工艺流程

本工程为专业化的煤炭外运泊位，所有煤炭的集港均通过火车运输完成，主要的工艺流程包括：

1、火车→堆场堆料：火车→翻车机→翻堆流程皮带机→堆料机→堆场.

2、堆场→码头装船:堆场→取料机→取装流程皮带机→装船机→船舶

装卸工艺流程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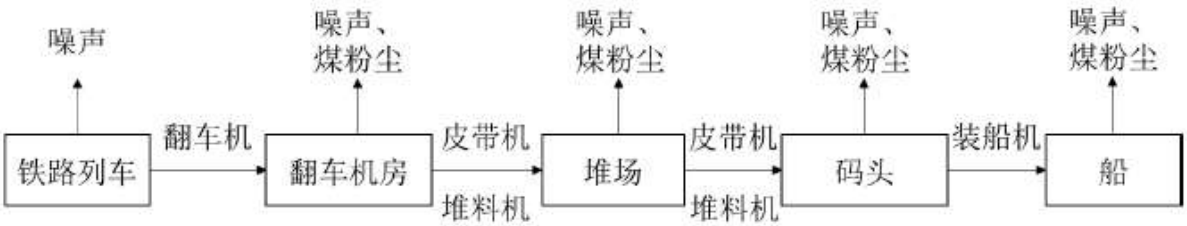

图 3.2-1 装卸工艺流程图

3.2.2. 装卸方案

（1）卸车

翻车机将火车运来的煤炭抓取翻转至落料皮带，经皮带长廊运输系统送入堆场堆存。曹妃甸煤码头续建工程技改后配置了 3 台四翻式翻车机（CD3、CD4、CD5）。

（2）装船

本工程码头为顺岸布置，布设 4 台移动伸缩式装船机，皮带机布置在装船机门架下方。煤炭经取料取料进入装船机装船。

（3）堆场

采取堆取分开的模式，共设置了 10 条堆场、9 条作业线。其中露天堆场内布置 4 条堆料线、4 条取料线、8 条堆场，有效堆料宽度约为 600m，每条堆场的有效长度约为 1262~1265m。共有 6 台取料机、4 台堆料机、1 台堆取料机。

3.3. 依托工程

曹妃甸港区煤码头续建工程以煤码头起步工程陆域设施未依托，生活污水和含尘污水均依托起步工程。

3.3.1. 起步工程概况

曹妃甸煤炭起步码头位于规划挖入式港池的西岸线，共建设 2 个 10 万吨级泊位、1 个 7 万吨级泊位、1 个 5 万吨级泊位及 1 个 7 万吨级待泊泊位，年通过

能力 5000 万吨。码头前沿水深均为-15.5m，码头岸线长度为 1514m。曹妃甸煤码头起步工程煤炭全部由大秦线铁路集港,港口铁路卸车采用翻车机卸车工艺，工艺方案为四翻式翻车机方案，堆场堆料设备采用悬臂式堆料机,取料机和带式输送机方案，码头设置 4 台移动伸缩式装船机。

曹妃甸煤码头起步工程于 2005 年 9 月开展环评工作，于 2005 年 11 月得到国家环保总局的批复，文号为环审[2005]952 号。2011 年 1 月通过环境保护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号为环验[2011]37 号。

3.3.2. 起步工程环保设施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计时已统筹考虑起步工程和续建工程的生产辅建区的生活污水发生量，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量为 500m^3/d。生活污水采用的工艺流程见图 2.5-1，处理后的水回用于港区绿化及堆场抑尘。本工程拖轮的船员生活在陆地，其生活污水经收集系统进入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内贸船舶的船员生活污水由船舶自行处理，不在本港池内排放。

2、含尘污水

2019 年 7 月对起步工程煤污水处理系统进行了提升改造，续建工程依托起步工程的的煤污水处理系统。对原有含煤污水系统设备进行改造，改造后的含煤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能力为 440t/h，并增加了煤泥清理设施。含煤雨污水经堆场排水边沟进入处理系统后经沉淀、加药等处理，回用于堆场抑尘。含煤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3.3-2。

3、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起步工程堆场、翻车机房、堆取料机及装船机均装喷枪，用以湿法除尘；皮带机转接处装干式除尘器，堆场设置了防风网等。

目前锅炉已取消，更改为市政统一采暖。

3.4. 运营工况调查

煤码头续建工程最近一年（2020年11月18日至2021年11月17日）共靠泊船舶934艘次，卸车3691.7万吨，达到设计吞吐量5000万吨的73.8%。靠泊船舶最大船为时代21，船长254，宽43，载重115495吨。这一年封航总时间是1031.6小时，其他均为正常作业时间。

4. 水环境影响调查

4.1. 产污环节调查

本次为续建工程技改项目，工作人员等均为原有续建工程工程工作人员，据调查，续建工程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包括陆域生活污水、含尘污水。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码头、堆场及辅建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2）含尘污水

含煤污水来源于码头作业面和堆场降雨、码头作业面及翻车机房地面的冲洗含尘污水。

4.2. 污水处理及排放情况调查

4.2.1. 含油污水

工程港区机修均采用干机修形式，不产生含油污水，机修产生的废油丝、废油布和废油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目前曹妃甸来港船舶含油污水均由唐山市海事局统一监督管理，本工程来港船舶机舱含油污水由有资质的唐山曹妃甸工业区金港船务有限公司负责接收。

4.2.2. 生活污水

续建工程生活污水依托起步工程生活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量为 500m^3/d，目前实际污水量约为 150 m^3/d 左右。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堆场喷淋用水。

图 4.2-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2.3. 含煤污水

码头作业面、转运站、道路冲洗和喷洒产生的含煤雨污水经排水沟导入含煤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水回用于抑尘。本工程建设的含煤污水处理厂进行改造升级后，处理能力达到了 440m^2/h，采用絮凝沉淀方式处理含煤雨污水，在废水中添加 pH 调节剂、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后经沉淀回用。含煤污水

处理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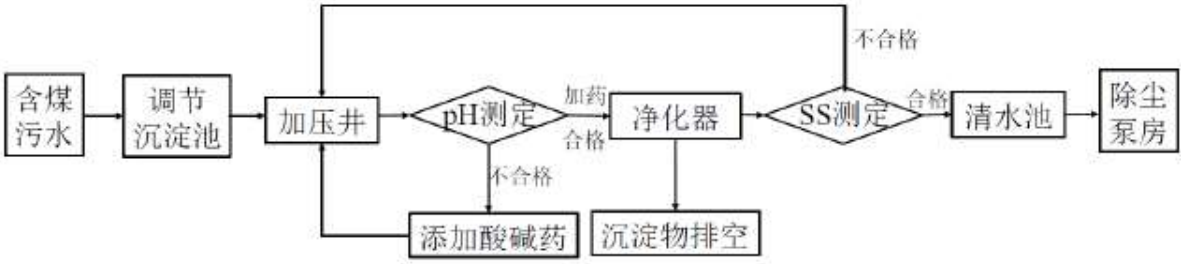

图 4.2-2　含煤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含煤污水处理设施

4.3.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果

曹妃甸煤码头工程（包含起步工程以及续建工程）营运过程中，一直进行日常环保监测，2021 年河北海之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各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4.3-1~2。

由表 4.3-1~2 可知，含煤污水处理设施以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均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 城市绿化)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

表 4.3-1　2021 年含尘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1.3.18	pH	无量纲	7.13	7.12	7.14	/
	悬浮物	mg/L	8	8	7	8
2021.6.8	pH	无量纲	7.2	7.1	7.0	/
	悬浮物	mg/L	6	8	6	7
2021.9.9	pH	无量纲	7.1	7.3	7.2	/
	悬浮物	mg/L	7	6	6	6
2021.11.2	pH	无量纲	7.2	7.1	7.2	/
	悬浮物	mg/L	6	6	7	6

表 4.3-2　2021 年生活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1.3.18	pH	无量纲	7.07	7.09	7.08	/
	悬浮物	mg/L	15	18	17	17
	化学需氧量	mg/L	46	45	46	46
	氨氮	mg/L	2.94	2.70	2.85	2.83
	总磷	mg/L	0.42	0.470	0.42	0.41
2021.6.8	pH	无量纲	7.2	7.3	7.3	/
	悬浮物	mg/L	21	16	18	18
	化学需氧量	mg/L	40	39	38	39
	氨氮	mg/L	0.192	0.186	0.182	0.187
	总磷	mg/L	0.28	0.30	0.28	0.29
2021.9.9	pH	无量纲	7.3	7.3	7.4	/
	悬浮物	mg/L	34	33	35	34
	化学需氧量	mg/L	38	37	34	36
	氨氮	mg/L	0.099	0.096	0.103	0.100
	总磷	mg/L	0.31	0.32	0.32	0.32
2021.11.2	pH	无量纲	7.0	6.9	6.9	/
	悬浮物	mg/L	27	31	28	29
	化学需氧量	mg/L	38	38	40	39
	氨氮	mg/L	8.99	9.08	9.23	9.10
	总磷	mg/L	0.35	0.36	0.38	0.36

5.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5.1. 环境空气污染源调查

续建工程为煤码头，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煤粉尘。粉尘主要来源于翻车机房、转接机房、堆场堆存、运送、装卸等过程，对工程项目所在的周边区域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前港区锅炉已经停用，为市政统一供暖。

5.2. 环境空气保护措施调查

曹妃甸煤码头环境防护措施有堆场建有防风网及喷淋系统、皮带机系统密封和转接机房干式除尘等，在此基础上，续建工程技改项目包括堆场封闭大棚间隔处设置了防风网、在裸露的驱动站加设了喷淋设施并在驱动站周边设置了围挡、对洒水喷淋设备进行了改造等。

煤码头续建工程 CD5 翻车机房同 CD3 和 CD4 的翻车机房一样，均采用了

干式除尘+干雾抑尘系统，干雾除尘系统能够喷射出不同直径的水雾，其范围在 1~10 微米之间，它会持续的与空气中无组织排放的微小粉尘颗粒接触、碰撞，直至完成整个捕集过程，使其与之吸附、相互粘结，聚结增大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沉降，从而在污染的源头控制可吸入粉尘颗粒对人体的伤害。抑尘率高达 96%，降低粉尘的爆炸率，设备投入少，占地面积小，全自动操作方式，维修方便，无二次污染，相比于酒水喷淋装置用水量大幅度降低节约大量水资源，运行费用大大降低，实现了大幅度高效率节能减排。同时在翻车机房设置了实时的监测系统。

干雾除尘

干式除尘

5.3. 环境空气保护措施效果分析

5.3.1. 厂界无组织废气

曹妃甸煤码头工程（包含起步工程以及续建工程）营运过程中，一直进行日常环保监测，2021 年河北海之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5.3-1。

监测结果表明，在堆场环保设施正常使用时，堆场边界下风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 mg/m^3 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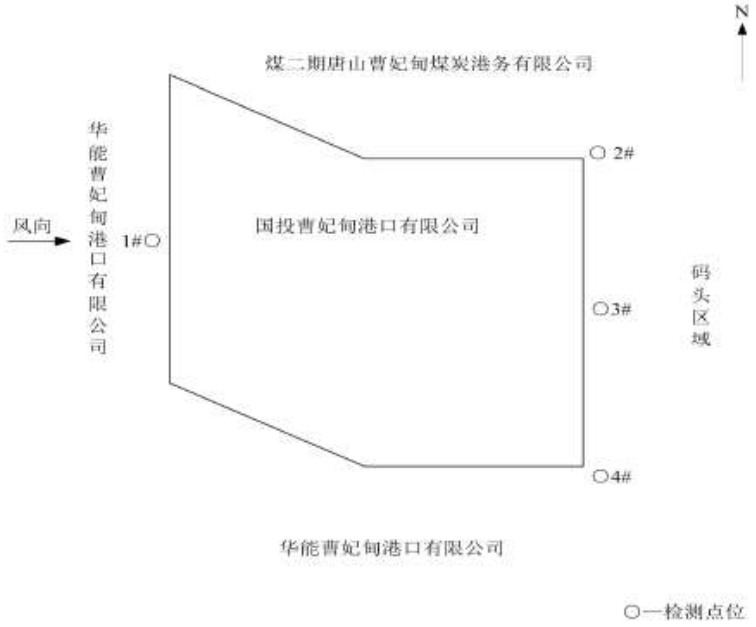

图 5.3-1　　环境空气监测示意图

表5.3-1　　2021年曹妃甸港区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项目及点位 采样时间及监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1.3.18	1	0.217	0.517	0.550	0.500
	2	0.233	0.534	0.534	0.517
	3	0.233	0.517	0.517	0.517
	平均值	0.228	0.521		
2021.6.8	1	0.254	0.544	0.508	0.508
	2	0.237	0.510	0.529	0.511
	3	0.210	0.513	0.514	0.528
	平均值	0.234	0.518		
2021.9.9	1	0.248	0.546	0.556	0.530
	2	0.270	0.570	0.522	0.576
	3	0.249	0.567	0.519	0.553
	平均值	0.256	0.549		
2021.11.29	1	0.682	0.688	0.724	0.695
	2	0.668	0.704	0.702	0.724
	3	0.641	0.703	0.708	0.711
	平均值	0.664	0.7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1996) 表2			1.0		

5.3.2.　翻车机房 CD5 有组织废气

2021 年 11-12 月对 CD5 翻车机房除尘排气口进行了了除尘监测。

1、监测点位

CD5 翻车机房除尘器进出口设置了监测点位。

2、监测时间与频率

监测 3 天，每天采 3 个平行样。

3、监测结果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5.3-2。CD5 翻车机采用干式除尘器+喷淋除尘方式，监测结果表明，除尘器出口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二级标准限值，除尘效率在 99%以上。

表 5.3-2　CD5 翻车机房除尘器监测结果

点位	时间	项目	单位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排放口标准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CD5 翻车机房	11.29	实测浓度	mg/Nm^3	317	2.2	321	2.8	327	2.7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3
		除尘效率	%	99.3		99.1		99.2		
	11.30	实测浓度	mg/Nm^3	317	2.1	314	2.7	347	3.0	
		除尘效率	%	99.3		99.1		99.1		
	12.1	实测浓度	mg/Nm^3	323	3.0	356	2.5	324	2.7	
		除尘效率	%	99.1		99.3		99.2		

6. 声环境影响调查

续建工程营运期间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装卸机械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船舶和火车产生的交通噪声。

港区内使用了高效低噪或配有消声装置的机械设备，并且每套设备都安排专人进行养护，以保证设备低噪效果。

曹妃甸煤码头工程（包含起步工程以及续建工程）营运过程中，一直进行日常环保监测，2021 年河北海之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6.1-1。

表 6.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东厂界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2021.3.18	昼间	63	62	61	60
	夜间	53	54	53	52
2021.6.8	昼间	62	61	60	59
	夜间	52	51	52	50
2021.9.9	昼间	62	61	60	59
	夜间	51	51	52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夜间≤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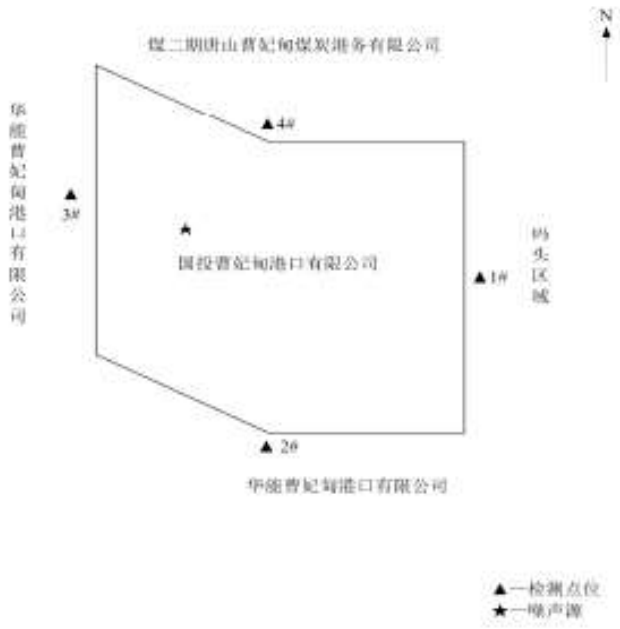

图 6.1-1　噪声监测站位示意图

由表 6.1-1 可知：工程厂界监测点昼、夜间监测结果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且厂区周边 200m 范围内没有噪声敏感点。

7.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曹妃甸煤码头工程（包括起步工程和续建工程）正常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来源包括船舶垃圾和陆域垃圾。

（1）船舶垃圾

船舶主要是建设单位配备的拖轮产生的生活垃圾及维修废物均由唐山曹妃甸工业区金港船务有限公司委托处理。

（2）陆域垃圾

①生活垃圾

生活区、辅建区、作业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物业公司清运到唐海垃圾转运站，由转运站送至唐海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②含煤污水处理厂污泥

含煤污水处理厂产生煤泥重新返回堆场回收利用。

③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④废旧材料

作业区产生的维修废旧钢丝绳芯输送带、废旧聚酯带委托秦皇岛市兰希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产生的废旧钢材委托唐山开平区君逸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⑤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油类使用铁桶及废蓄电池使用塑料桶，做到了使用专门容器并分别存放，与废油桶分别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唐山优艺胜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厂内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位于起步工程堆场南侧，其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仓库的规范要求，仓库为独立的封闭建筑、仓库门口设置警告标识和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等，设计及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8. 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预案

8.1. 环境风险调查

本项目为续建工程技改项目，环境风险与续建工程一致。

续建工程为煤码头，无危险品运输，根据曹妃甸续建码头环评报告、环保验收报告以及工程运营情况，本工程风险事故主要来自场进港船舶碰撞造成的溢油现象，煤堆及其储运设施、设备(皮带、堆场、储存库等)产生的火灾、爆炸、泄漏，以及污水处理站等辅助设施产生的风险。续建工程在运营以来没有发生过危险品物质泄漏及爆炸等环境风险的事故发生。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8 年版）》，与本预案相衔接的上级预案是《曹妃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唐山曹妃甸港区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8.2. 应急组织机构

本企业环境行染事故的应急组织机构由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应急小组成。

（1）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王书彬

副总指挥：李中军、徐新建、翟彦明

成员：邸青竹、于广辉、李欣、多益民、宋卫生、蒋亮、杜双才

（2）应急办公室

应急办公室主任：杜双才

成员：李伟奇、周冬毅、尚晓鹏、张文滨

24h 应急值班电话：0315-8828023

（3）应急小组

①现场处置组

组长：事故设备所属部门经理

副组长：孟伟光、庞坤、李浩

成员：事故部门人员、消防队、承包商单位、保安队、其他部门人员协助(增派)

②技术专家组

组长：马小刚

副组长：杨旭、杨斌

成员：技术员、安全员、外部专家

③后勤保障组

组长：李欣

副组长：张九奇、王东旭、董国正

成员：设备部、综合部、生产业务部、信息中心

④善后处理组

组长：于广辉

副组长：蒋亮

成员：综合部、安质部安全管理人员

应急组织机构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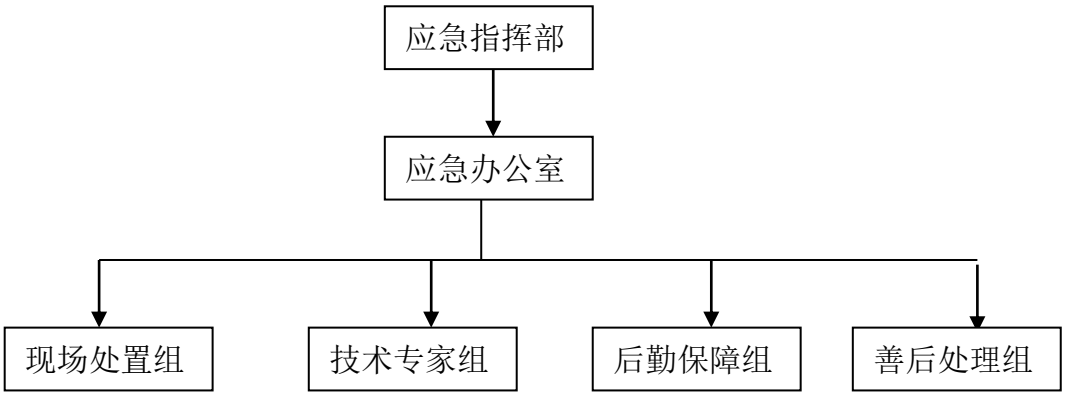

8.3. 预防和预警

公司各部门应加强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控和预测分析，应急指挥中心建立预防预报系统，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8.3.1. 预防工作

定期开展对公司环境风险源的调查评估工作，掌握环境风险源的种类、分布和规模，了解各风险源、风险物质的技术信息和理化特性，提出和更新相应的风险防范和应对措施。

建立健全公司各项生产、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和责任制度，强化管理，落实责任，突出环境风险意识:公司应建立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风险排查体制， 制定(环境保护监咨检查制度)和《环境风险持查及隐忠整改制度》，日常巡回检查、专项检查、定期检在及领导监督检查和风险排查要规范化、制度化， 程序化值班人员在值狂期间，遵守纪律，坚守岗位、不随意外出，有事外出必须有人项班。发现问题，不拖延、不推谈、及时处理、及时汇报，不得延误处理事故的最佳战机。

建立环境监利制度。重点对周边水体土壤和大气进行监测。

结合风险源评估和发生的案例，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场景假设和模拟分析，完善快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每季度对现场应急方案进行培训一次，每年组织两次应急演练。

按设计规范要求配各消防、环保、 监控等安全环保设各和设施，并加强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设施的完好。

8.3.2. 风险源监控与预警

风险源监控措施包括技术监控及人工巡视监控。对已采用仪器、仪表、报警

等技术监控措施的，与生产运行同步实施监控;对不具备技术监控手段的危险源，进行人工组控，现场人员定期巡视、检查。当发现风险源重大隐患及异常情况，及时反馈，由决策者发出预警。

（1）技术监控

①企业内部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由各类手动、感温、感烟等报警装置、集中报警控制器、区域报警控制器和控制终端组成。

②设置了可然气体报警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主要监控位置为加油站。

③设置了视频监控系统，主要安装于办公楼、工程皮带机沿线、翻车机房、码头前沿等部位。

④翻车机房控制室安装了四翻机自动联锁装置，当四翻机自动完成的进位、旋转、卸煤、喷淋等动作一旦失常立刻报警。

⑤设置感温、感烟报警设备，主要安装于变电所、煤堆场除尘泵房、翻车机电器室、控制室、翻车机除尘泵房、综合楼。

（2）人工巡视监控

①企业建立了公司级、部门、班组级三级负责的管理监控方法，日常执行公司检查、部门检查、班组检查三级检查制度，对关键设备、重要设施、仪器仪表、紧急切断装置等进行完好性检查。

②日常按巡检记录表、维修项目记录表、检查表等项目内容，对主要工艺设备议施和作业条件进行检查与隐患发现。

③对重要区域、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除了执行三级检查外，进行定期检验：对防雷接地、防静电设施、监视测量设备进行定期检验。

8.3.3. 预警及响应措施

（1）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影响的范围，将企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预警级别分为三级，分别为红色预警、橙色预警、黄色预警。

红色预警：已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或加油站大面积泄漏，危险物品已深入土壤或扩散到周边区域，对企业周边环境生产或可能产生环境影响，或造成的火灾爆炸、泄漏事故及社会影响超出本企业应急能力的事故或事件。

橙色预警：已发生火灾，或加油站油罐、输油管道泄漏，企业在短时间内可处置控制，对周边环境产生或可能产生较小范围的影响的事故。

黄色预警：设备、设施发生故障，可能导致火灾爆炸、泄漏等环境污染事故的；现场发现火灾迹象，加油站油罐、输油管道、 阀门发生渗漏:可燃其他检测系统发出报警；发布雷雨、强台风、极端高温、汛涝等恶劣气候气象信息以及出现其他异常情况的事故。

（2）预警方式、方法和信息发布

出现预警条件时，可通过手机、电话、口头传递等形式发布预警信息。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发出预警信息的，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性质、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做出预警，黄色预警由部门负责人发布预警信息，橙色、红色预警由应急指挥部发布预警通知，或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授权发布预警通知。

预警信息的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响应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区域或范围、应重大关注的事项和建议采取的措施等。

本企业 24 小时应急电话: 0315-8828023.

（3）预警行动

①经应急指挥部判断达到红色预警条件时，应急指挥部发布预警通知，启动红色预警。本企业应急救援人员就位，物资供应组组织运送应急救援物资:同时向曹妃甸区政府、工业区管委会、环保、消防、安监、海事、渔业等主管部门报告:请求扩大应急，与上级预案相衔接。

②应急指挥部判断达到橙色预警条件时，应急指挥部发布预警通知，根据发生区城或设备启动橙色预警。本企业应急救援人员就位，物资供应组组织运送应急救授物资；同时向曹妃甸区政府、工业区管委会、环保、消防、安监、海事、渔业等主管部门报告。

③黄色预警由部门负责人发布预警通知，部门负责人调度组织现场岗位工作人员，准备应急物资，穿戴防护用品，视现场情况组织现场应急处置，落实巡查、监控措施，同时逐级报告应急办公室。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防范事故的发生，企业范围内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加油站、污水处理站、危废储存间、煤炭储存等，具体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其实设置必要的环保、环境监控设施、消防设施、应急教援设施、防护器材，并确保各系统能够在异常情况下有效发挥作用，具体设施器材储备情况见《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预警解除

上述引起预警的条件消除和各类隐忠排除后，红色预警、橙色预警由应急指挥部宣布解除预警，黄色预警由部门负责宜布解除。

8.4. 应急响应

8.4.1. 响应分级

（1）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性质及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程度范围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三级。重大环境境污染事件(Ⅰ级) 、较大环境污染事件Ⅱ级:)、一般环境污染事件(Ⅲ级)。Ⅰ级启动红色预警，Ⅱ级启动橙色预警，Ⅲ级启动黄色预警。

（2）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预警信息及事故的级别，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当判定事故达到级以上，15 分钟内启动环境应急预案。

I 级响应：启动红色预警时或发生 I 级事故时，由应急指挥部下令启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应急指挥部向曹妃甸区政府、工业区管委会、环保、消防、安监、海事、渔业等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请求扩大应急，与上级预案相衔接，指挥权移交。

Ⅱ级响应：启动橙色预警时(或发生Ⅱ级事故时)，由应急指挥部下令启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立即向曹妃甸区政府、工业区管委会、环保、消防、安出、海事、渔业等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必要时请求环保局支持或事发地周边企业的应急救援，同时请求应急指导。

Ⅲ级响应:启动黄色预警时(或发生川级事故时)，立即进行现场处置，逐级上报至公司应急指挥部。

低一-级应急预案启动时，高一级应急预案的应急指挥机构应处于备战状态，随着事故态势发展，可随时启动高级预案。

8.4.2. 响应流程

应急救援人员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赶赴指定地点，听从应急办公室安排，听取现场情况汇报，确定施救方案，组织人员施救。

8.4.3. 响应程序

（1）应急指挥

①应急指挥部接警、启动应急预案后进入应急指挥程序，全体应急人员听从

指挥、统一行动。

②应急指挥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全权负责，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协助指挥，如总指挥不在，副总指挥按排名顺序代行其职责，应急指挥部成员负责传达具体指令。

③应急办公室全权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组织工作，执行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的指令，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

④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和本企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布局，协调调动有关的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救援需要。

⑤应急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协助应急指挥部提出抢险救灾方案，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适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⑥各应急小组组长听从命令，实施救援，发现新情况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

（2）应急通信

①应急指挥部与应急办公室、各应急小组之间的联络通过三种方式: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对讲机，保持讯号畅通。

②接到警报后，了解警情， 后勤保障组通知应急救援人员到指定地点。

③派人负责固定电话网络的维护，对讲机频率的调节，确保通信畅通。

④在事发现场，现场处置组人员之间通过无线对讲机进行通 信联络。

⑤在应急行动中，所有直接参与或者支持应急行动的组织应维护自己的通讯设备，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3）应急疏散

①当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对事故发生地人员构成威胁时，由现场处置组负责治安和交通指挥，在应急办公室的统-指挥下， 对相关人员及可能受成胁相邻的危险物品进行紧急疏散和撤离。

事故现场人员的撤离：现场处置组通知各岗位人员迅速撤离，撤离时应对人员进行清点，若有未撤离的人员，做好防护后到现场作搜寻。

非事放现场人员的疏散：由应急指挥部下达疏散推高的指令，按指定的路线进行撤离。

应急救援人员的撤离：应急救授人员在发现事故现场出现危险状况时，应由现场指挥下达紧急撤离命令，或自行撤离到指定的区域。

②紧急疏散时应注意:应向上风方向转移，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并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方向。

③紧急疏散时应封闭危险区内道路，防止车辆人员进入，同时报告上级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救援。

（4）应急救护

①善后处理组与曹妃甸新区医院及周边可援助医院保持联系，说明事故情况及人员伤亡情况，做好紧急救护的准备。

②善后处理组必须在第- -时间对伤员在现场进行处理急救，急救时按先重后轻的原则治疗。

③经现场处理后，迅速护送至医院救治并作好伤员的交接，防止危重病人的多次转院。

（5）安全防护

①检测、抢险、救援人员进入危害区域应急时，必须事先了解危害区域的地形、建筑物分布，有无燃烧爆炸危险，危险物质存在的大致数量和浓度。

②选择合适的防护用品，产生有毒有害气态污染物的事故，着重呼吸道防护；产生易燃易爆事故，重点明确阻燃防护服及防爆装备；产生有毒有害液体事故，重点明确隔离服防护措施等。

③进入危险区至少 2-3 人为一组集体行动，每组人员明确一人作为监护人，负责人应用通信工具随时与指挥部联系。

（6）资源调配

在应急指挥和应急行动过程中，要充分利用和合理调配各种通信与信息资源。应急队伍资源、应急物资装备资源、交通运输，医疗等保障措施。

①启动黄色预警时，现场人员利用本企业应急物资进行事故现场的初期处置；后勤保障组人员接到预警信息后清点应急物资，检查应急设备设施的状态。

②启动橙色红色预警时，后勤保障组首先组织运输本企业库存的应急物资，联系企业周边及曹妃甸区援助企事业单位进行救援物质准备。

③负责应急救援人员的生活保障。

（7）环境监测

由善后处理组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必要时，委托专门机构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现场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

供决策依据。

（8）专家支持

①需要增加内部专家时，应急办公室提供人员名单，应急指挥部负责联系调派。

②专家组成员集体讨论确定应急方案，经应急办公室批准后实施。

③现场形势若发生变化的，现场处置组可以部分采纳或不采纳专家组确定的应方案，并将信息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和应急办公室，说明情况。

（9）扩大应急

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置后，事态发展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实施扩大应急响应。

一般情况下，扩大应急响应遵循连级扩大原则：现场处置一事故发生区城部门实施自教一企业统协调教援-- 社会力量支援。

8.4.4. 应急处置

应急处置遵循坚持以人为本，保证生命安全，从源头上控制污染，避免污染扩大防止和控制事故蔓延的原则。

包括加油站现场处置措施、污水处理站泄漏现场处置措施。

8.5. 报告与信息发布

8.5.1. 事故报告

事故报告氛围内部报告和外部报告。

8.5.2. 信息发布

对外信息发布由应急指挥部指定新闻发言人负责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避免未经证实的事故信息传播。政府部门有相关规定的，由政府部门担任。

新闻发布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准确适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

8.6.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包括善后赔偿、保险、生态环境评估与恢复重建、应急能力评估。

8.7. 风险事故以及应急演练调查

续建工程运营期间没有发生环境风险污染事故。

2021 年 7 月 8 日开展了环境风险演练，演练内容如下：

2021 年 7 月 8 日下午 15 时 30 分，仓库有两名库房管理人员巡检过程中发现危废桶残液发生泄漏，两人应急处置不当向外流出，有进一步污染环境，发生

火灾事故的危险，库房管理员接到险情立即报告物资部经理，立刻电话通知公司消防队，启动危险事故应急预案，批挥人员快速赶到临时指挥点，立刻电话通知各有关救援队伍，启动危险事故应急预案，指挥人员快速赶到临时指挥点，向物资部库房发出停止工作指示，接到警报后，员工按照预案的规定，立即停止工作，关闭水、电等救援人员就位，穿戴好劳保用品，按危险废物应急预案中规定实行围堰堵漏，泄漏物现场处置。对着火点进行灭火器灭火处理。现场处置组组长报告：泄漏已被封堵，没有造成进一步的污染，着火点已经扑灭。本组无人员伤亡，汇报完毕。指挥中心指示进行现场清洗，彻底清除泄漏，进行无害处理。并将事故现场置换、清洗，等待事故处理（用沙土对地面泄露物料进行吸附收集后用消防水进行清洗，收集吸附物质放入专用的密闭容器，送相方处理。清洗水引入废水池进行处理。）现场处置组组长报告：现场清洗完毕；指挥中心发布命令[结束应急状态，解除警报。由总指挥向物资部发出警报解除的通知。

9. 总量控制调查

《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续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到“本工程没有锅炉建设，没有 SO_2 的新增排放量，大气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零。含尘污水收集后送入起步工程含煤污水处理场，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做堆场除尘用水。油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排入起步工程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做绿化、除尘水。船舶机舱油污水和生活污水接收送岸上处理，因此，本工程污水全部回用，可实现“零排放”，水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续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中提到“2014年，未改造的锅炉烟尘排放量为1.2492 吨，SO_2的排放量为1.0812吨，本

工程将原锅炉进行改造后，烟尘排放量减少为380.64kg/a，SO_2 的排放量减少为732kg/a.。含尘污水收集后送入起步工程含煤污水处理场,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做堆场除尘用水。生活污水排入起步工程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做绿化、除尘水。船舶机舱油污水和生活污水接收送岸上处理，因此，本工程污水全部回用，可实现“零排放”，水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续建项目技改工程后，锅炉取消，污水处理方式没有变化，因此大气环境和水环境总量控制指标均为零。

10.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调查

10.1. 环境管理工作调查

10.1.1.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本工程的建设经营单位为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下设 13 个部门，其中生产部门 3 个（包括：生产业务部、卸车部、装船部），职能部门 10 个（包括：设备部、物资部、安健环部、信息中心、人力资源部、综合部、财务部、工程部、党群工作部、计划经营部）。

公司安健环部主任为总经理，副主任为副总经理，公司各部门经理或主管部门事务的副经理任成员。安健环部的职责：

（1）组织协调公司环境保护工作；

（2）审议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环保工作责任目标、机构分工；

（3）审议重大环保工程项目和污染治理项目的投资方案；

（4）审定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环保工作表彰与处罚处理决定；

（5）审议重大污染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及整改措施，协调解决方案以及污染事故的联合调查处理工作。

环境管理委员会下设环境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安质部，其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负责拟定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

（2）编制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申报环境保护投资计划，确定环

境保护研究课题，协调落实方案，组织实施重点环保计划并监督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

（3）统一组织公司的环境监测，负责调查和掌握环境质量状况；

（4）对公司范围内的环境污染进行监督管理和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提出治理污染的措施；

（5）对公司环境保护设施实行统一的监督管理，参与审核环境影响报告（表），参与项目设施的竣工验收；

（6）督促检查环保设施的使用、维修及管理情况，使环境保护设施保持完好并正常运转；

（7）建立污染源档案，对污染源进行监督管理；

（8）负责组织推广先进的环保技术、设备和管理工作经验；组织环境保护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评选活动。

10.1.2. 环境管理制度

（1）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制定了《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设置了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责，以及规定了环境管理办法。

（2）为加强煤炭作业环境管理，提高港区环境保护能力和综合防治水平，根据自身环境因素的特点，特别是重大环境因素——煤尘，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制定了《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煤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其中包括了各个部门在煤尘防治工作中的职责、各种抑尘、除尘设备的运转与日常管理以及翻车机房、堆场和码头作业的各种相关操作规定。

（3）为加强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的统一，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制定了《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制》，规定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分管副总经理分工负责、部门经理负责及各岗位人员层层负责的责任制。

（4）为加强公司资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建立管理长效机制，公司成立了资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规定领导小组的职责主要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资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规定以及方针政策；领导公司和企业资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总体工作；建立公司资源节约与生态环

境保护工作制度和例会制度；研究、决定、协调公司有关资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问题。

（5）为防治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促进清洁生产和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制定了《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对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纳入管理范畴。规定了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与监督管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管理、固体废物污染土壤的预防与修复。

（6）为加强公司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身健康，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制定了《危险废物责任制度》，制度规定了公司及各部门的职责、各岗位的职责等。

10.2. 环境监测计划

国投曹妃甸港在煤码头工程（包括起步工程及续建工程）运营期间定期对环境进行了监测，目前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10.2-1 和图 10.2-1。

表 10.2-1 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参照执行规范
大气污染源	翻车机房、转接塔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每年一次	监测频次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码头》(HJ1107-2020)；采样方法参照 GB16157、HJ/T397 执行
	厂界无组织废气	降尘、TSP	每半年一次	监测频次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码头》（HJ1107-2020）；采样方法参照 GB16297、HJ/T55 执行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出水口	pH、CODCr、悬浮物、氨氮、总磷、	每年一次	监测频次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码头》(HJ1107-2020)；采样方法参照 HJ494、HJ495、HJ91.1 执行
	含煤污水出水口	pH、悬浮物	每半年一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L_{Aeq}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监测标准（GB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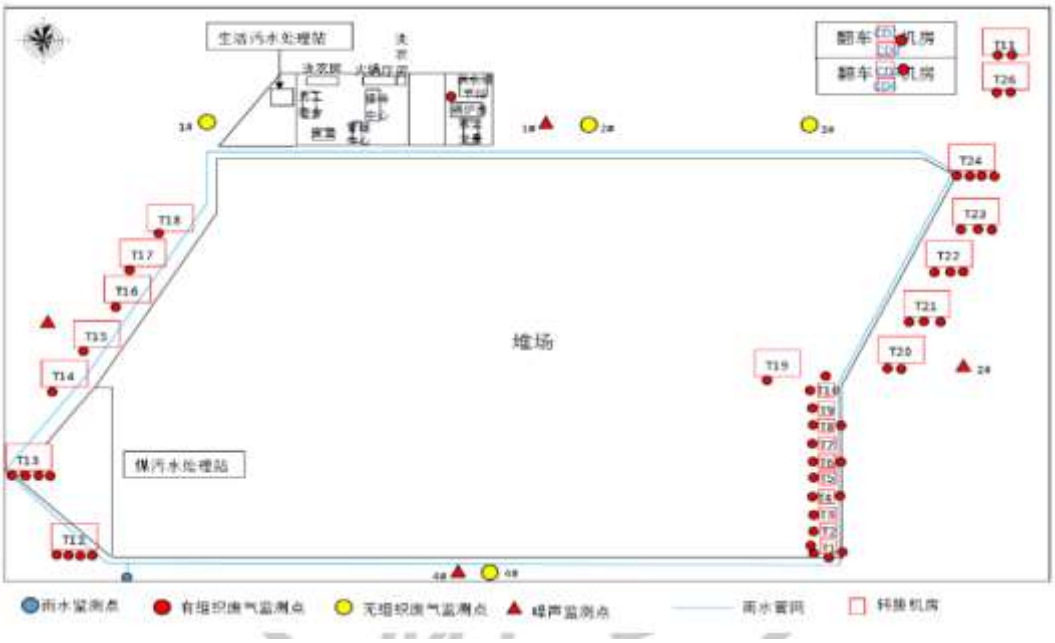

图 10.3-1　日常监测站位示意图

11. 环境保护管理建议

结合工程实际环保措施情况，本次验收调查提出以下环境保护管理建议：

（1）尽快将 CD5 翻车机房纳入排污许可，并做好日常环境监测。

（2）加强现有环保设施和的管理和维护，保证长期稳定运行。

（3）加强日常管理，强化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定期更新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风险事故防范演练和人员培训，不断提高本工程风险应急事故处置能力和水平。

（4）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做好项目跟踪监测及后评价工作。

12. 调查结论与建议

12.1.　工程核查

曹妃甸港区煤码头续建工程设计年通过能力 5000 万吨。码头岸线长 1175m。煤炭堆场共布置了 10 条堆场、9 条作业线，设计堆存量为 434 万吨。随着曹妃甸煤码头的运营，国投曹妃甸港口公司不断地对续建工程煤码头工程进行了技改以及完善其环保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CD5 翻车机房增加阻燃剂喷洒及底层喷淋设备；（2）锅炉房停用，

采用市政统一供暖；（3） 煤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到 440t/h；（4） 实施降尘改善措施，包括①堆场封闭大棚间隔处设置了防风网；②在裸露的驱动站加设了喷淋设施，并在驱动站周边设置了围挡；③对堆料机及取料机洒水喷淋设备进行了改造；④对装船机洒水喷淋设备进行了改造；⑤翻车机的干雾抑尘系统改造；⑥喷枪站的喷水方式进行改进提升；⑦增加了雾炮车、清扫车（包括 2 台无人清扫）、吸污车及洒水车；⑧增加了皮带机集尘器；⑨翻车机加装阻燃剂喷洒设备；（5）增加智能化环保管理系统。

12.2. 水环境影响调查

续建工程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包括陆域生活污水、含尘污水。

曹妃甸煤码头工程（包含起步工程以及续建工程）营运过程中，一直进行日常环保监测，2021 年河北海之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各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可知含煤污水处理设施以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均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 城市绿化)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

12.3.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曹妃甸煤码头续建工程技改项目改造后废气处理设施主要包括堆场封闭大棚、防风抑尘网、转接机场的干式除尘系统+洒水抑尘系统、翻车机房干式除尘+干雾抑尘系统、皮带密闭防尘、堆场喷淋抑尘、移动装卸机械洒水抑尘、吸尘车除尘、洒水车抑尘等。

曹妃甸煤码头工程（包含起步工程以及续建工程）营运过程中，一直进行日常环保监测，2021 年河北海之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在堆场环保设施正常使用时，堆场边界下风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 mg/m^3 限值要求。

12.4. 声环境影响调查

续建工程营运期间港区内使用了高效低噪或配有消声装置的机械设备，并且每套设备都安排专人进行养护，以保证设备低噪效果。

曹妃甸煤码头工程（包含起步工程以及续建工程）营运过程中，一直进行日常环保监测，2021 年河北海之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

测，可知工程厂界监测点昼、夜间监测结果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且厂区周边 200m 范围内没有噪声敏感点。

12.5.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续建工程在运营过程中的船舶垃圾委托唐山曹妃甸工业区金港船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陆域生活垃圾委托物业收集处理运至唐海垃圾转运站，含煤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泥回用至堆场，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维修产生的废旧材料由秦皇岛市兰希物资回收，废旧金属由唐山开平区君逸废旧金属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唐山优艺胜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12.6. 风险应急预案

续建工程在运营以来没有发生过危险品物质泄漏及爆炸等环境风险的事故发生。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8 年版）》，并定期进行更新，目前在唐山市环境保护局曹妃甸区分局进行了备案(见附件)。

12.7. 总量控制

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续建工程技改项目后，锅炉取消，污水处理方式没有变化，大气环境和水环境总量控制指标均为零。

12.8. 环境保护管理建议

（1）尽快将 CD5 翻车机房纳入排污许可，并做好日常环境监测。

（2）加强现有环保设施和的管理和维护，保证长期稳定运行。

（3）加强日常管理，强化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定期更新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风险事故防范演练和人员培训，不断提高本工程风险应急事故处置能力和水平。

（4）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做好项目跟踪监测及后评价工作。

12.9. 结论

综上，曹妃甸煤码头续建项目技改工程实施后，对续建工程所在的港区的环保设施以及环境污染物监测可知，在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可满足环保验收要求。

附件 1 关于曹妃甸港区煤码头续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审〔2009〕406 号

关于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续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批曹妃甸煤炭专用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国投曹妃甸〔2009〕43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唐海县唐山港曹妃甸港区内，码头位于规划挖入式一港池西南岸线及起步工程防波堤内侧。工程拟建设 1 个 15 万吨级泊位、1 个 10 万吨级泊位、1 个 7 万吨级泊位、1 个 5 万吨级泊位、1 个 15 万吨级待泊泊位和工作船码头一座，设计年通过能力为 5000 万吨。配套工程包括堆场、翻车机房、供电、供热及给排水等，其中供电、供热、污水处理等依托起步工程。工程陆域面积 290 万平方米，堆场面积 69 万平方米。

— 1 —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唐山港总体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我部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疏浚施工管理。采用绞吸式挖泥船挖泥作业，准确定位，保持输泥管道接口的严密性，最大限度控制作业对底泥的搅动，减轻航道疏浚工程对悬浮物影响。

（二）落实水生生物补偿措施，鱼类增殖放流计划和监测应由建设单位组织实施。疏浚挖泥作业应避开本工程海域主要鱼类的繁殖季节。落实增殖放流计划，6 至 9 月休渔期在工程附近海域放流鲈鱼 0.5 万尾、梭鱼 0.5 万尾、梅童鱼 0.5 万尾、中国对虾 1 万尾、牙鲆 1 万尾、青蛤 0.5 万粒、缢蛏 0.5 万只、沙蚕 0.5 万尾。

（三）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与港区机修含油污水、生活污水、雨污水、冲洗水等应排至起步工程已建成的生活污水和含尘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后应全部回用于港区绿化和除尘喷淋。建设 5000 立方米调节池，满足一次性最大径流雨水的接收需求。配合海事部门构建压舱水及沉积物管理控制体系，落实码头压舱水及沉积物处理设施，来自境外的船舶压舱水须经生物灭活处理，防止外贸船舶携带外来生物入侵。

（四）落实堆场的防风网与封闭条棚建设，配置码头和堆场的

湿式除尘供水系统。转运皮带机应严格封闭，翻车机、装船机、堆料机、取料机等产尘点均应设置密闭防尘措施并设洒水除尘系统，配备清扫车和洒水车定期对场地进行清理、洒水抑尘。若遇大于六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应停止码头作业。

（五）船舶垃圾与陆域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送唐山市垃圾处理厂处理，来自疫情港口的船舶垃圾应经卫生检疫部门检验后卫生处理。

（六）制定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与港区和地区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定期开展事故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防范事故引起的污染事故。落实煤炭自燃、防船舶溢油泄漏等管理措施。运营期应配合有关部门合理调度船舶行驶、停靠和离岗等作业，避免发生船舶碰撞事故。严格执行事故报告制度。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一）施工设计阶段应落实环境保护设计，重新核定环境保护投资概算。施工期应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

（二）试运营前应向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书面提交试运行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营。试运营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我部委托河北省环境保护厅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别送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及唐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二〇〇九年九月八日

主题词：环保　水运　环评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交通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环境保护部　　2009年9月8日印发

— 4 —

附件 2 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炭续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验〔2016〕8 号

关于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炭续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续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国投曹妃甸〔2015〕60 号）及附送的《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续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报告》）等材料收悉。我部华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工程位于河北省唐山市唐山港曹妃甸港区一港池的西岸线。工程建设 1 座 15 万吨级泊位、1 座 15 万吨待泊泊位、1 座 10 万吨

— 1 —

级泊位、1座7万吨级泊位和1座5万吨级泊位以及相应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突堤码头长度1175米，工作船码头岸线长度273.5米，工程主要运输货种为煤炭，设计吞吐能力为5000万吨/年。工程后方堆场面积88万平方米，共设置10条堆场、9条作业线，其中2条堆场、1条作业线位于堆场封闭大棚内，8条堆场、8条作业线位于露天堆场内。工程总投资44.4亿元，其中环保投资4.3亿元。

2009年9月，我部批复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审〔2009〕406号）。工程于2010年1月开工，2013年12月竣工，2014年6月投入试运营。2014年试运营期间共计卸煤3753万吨，达到设计吞吐能力的75.06%，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同时投入使用。

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发生了如下变更：

（一）远期预留的2条堆场已提前建设成堆场封闭大棚，堆场总面积增加了17.2万平方米，堆料长度增加了82米至85米，堆存量增加了52.9万吨。

（二）岸线长度减少了4米，工作码头长度增加了32.5米，未设置压载水处理系统。

以上变更未事前履行环保手续。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工程疏浚作业采用绞吸式挖泥船，作业时间安排在1月至4月期间，避开了主要鱼类的繁殖季节，港池疏浚泥用于吹填造

陆。在唐山市曹妃甸区环境保护局工业区分局监督下实施了增殖放流工作。委托国家海洋局秦皇岛环境监测中心开展了施工期海洋环境跟踪监测。

（二）工程在堆场西侧建设了封闭大棚，南侧和北侧设置了总长为1474.4米的防风抑尘网。在14个转接机房设置了31套干式除尘系统和14套湿式除尘系统。在装船机、堆料机、取料机上均设置了密闭防尘措施并设洒水除尘系统。在翻车机房设置了干式除尘系统、干雾除尘系统和洒水除尘装置，翻车机房、斜廊道设置了地面冲洗站。在堆场共设置了542台喷枪站，配备了2辆洒水车及2台清扫车。

（三）工程建设了1座容积为7700立方米的沉淀池。船舶污水委托唐山曹妃甸区德洋船舶修理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到港船舶油污水委托河北瑞文船舶污染物清理有限公司和唐山海港同顺船舶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接收处理，港区生活污水依托起步工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港区雨污水、冲洗水、堆场雨污水等经起步工程含尘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港区绿化或喷淋。

（四）到港船舶垃圾和污油委托河北瑞文船舶污染物清理有限公司和唐山海港同顺船舶货运处理有限公司接收处理，陆域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废物委托物业公司定期清运，废机油、废油脂、废棉纱等委托迁安市至诚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理，废油委托唐山曹妃甸区德洋船舶修理有限公司收集。

（五）码头配备了围油栏、储油罐等溢油事故应急物资，编制了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了曹妃甸港区海上溢油应急防治系统。目前应急预案已在唐山市环境执法监察支队备案。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编制的《验收调查报告》表明：

（一）翻车机房和转接机房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堆场边界下风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依托的起步工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监测结果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要求；含尘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监测结果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城市绿化用水标准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要求。

（三）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 4 —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对防风网、封闭大棚降尘效果的跟踪监测，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请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及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做好该工程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6年1月22日

— 5 —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230774449901N001Q

单位名称：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何坚雄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曹妃甸工业区

行业类别：货运港口，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774449901N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3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8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印制

附件4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77444990-1
法定代表人	王纪铭	联系电话	8828777
联系人	李美	联系电话	8828061
传　真	8828060	电子邮箱	limei0721@163.com
地址	中心经度东经118° 30′ E，中心纬度北纬38° 55′ N		
预案名称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Q)		

本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王彬印书	报送时间	2019.1.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1月17日		
备案编号	130209-2019-001-L		
报送单位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5　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协议

副本

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服务协议

编号:_____ 签订日期 2020.2.20

甲方：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乙方：唐山曹妃甸工业区金港船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所属拖轮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设备名称、型号、数量：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国投 1 号	5000 马力	1	
2	国投 2 号	5000 马力	1	
3	国投 3 号	4000 马力	1	
4	国投 5 号	4000 马力	1	
5	国投 6 号	3600 马力	1	
6	国投 7 号	3600 马力	1	

二、　服务期限：2020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　服务内容：甲方 6 艘现有拖轮

1. 生活垃圾接收、处理，开具海事及环保部门认可的接收及处理证明。
2. 舱底污水、污油的接收、处理，开具海事及环保部门认可的接收及处理证明。
3. 主机滑油更换，要求抽出残油、油舱清洗、加注新油；承揽方自备接收、安全、环保设备并开具海事局等管理机关认可的污染物接收证明，按海事及环保部门要求处理残油并提供相关证明。
4. 具体服务时间由甲方根据需要通知乙方。

四、　服务标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唐山市海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船舶污染物处理的相关规定，做好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工作。

五、　协议金额：

垃圾接收	污油水接收	滑油更换
600 元/次/船	20000 元/次/船	5000 元/次/船

以上价格为甲方港区服务价格（详见合同附件），包含 3%增值税、人工、安全措施、

施工工属具、污染物处理费、运输费等一切费用。双方根据协议单价和实际服务船次进行结算。

六、 付款方式:

1. 乙方为甲方接收船舶污染物，出具海事部门认可的接收证明，乙方按照相关税法规定，向甲方开具税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45日内一次付清全款，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内，若国家税收政策法规调整导致增值税税率降低，则调整前后的增值税税金差额应从实际支付结算金额中进行全额调减。

七、 **甲方责任:**

3. 根据船舶累积运行时间，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前往服务的确切时间。
4. 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安排拖轮到达指定地点。

八、 **乙方责任:**

1. 接到甲方服务要求后，2个工作日内到达甲方拖轮上进行服务。
2. 乙方自备服务用一切工具，车辆，船舶，按相关规定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
3. 乙方在协议服务期内，严格按照国家及海事部门的法律、法规进行服务。

九、 **违约责任和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 **其它:** 甲方新增拖轮的相关服务执行此协议单价，按实际服务船次进行结算。

十一、 本合同自双方正式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一正两副，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甲方（章）：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乙方（章）：唐山曹妃甸工业区企港船务有限公司
住　所：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6#煤码头	住　所：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庙中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王雷
电　话：0315-8828516	电　话：13803151968
传　真：0315-8828505	传　真：0315-8755278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230774449901N	纳税人识别号：91130230787034916M
开户行：建设银行唐山曹妃甸工业区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支行
银行帐号：13001624141059111888	帐　号：50730001040010436
邮政编码：063200	邮政编码：063299

附件：

国投曹妃甸港四艘现有拖轮船舶保洁项目报价单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税率	含税单价（元/船次）
1	垃圾接收	每月每艘一次，按海事及环保要求对垃圾进行处置，并负责开具海事部门认可的垃圾接收证明	3%	600
2	污油水接收	国1、2污油箱6.32m³，国3、5污油箱1.96m³，国6、7污油箱1.67m³；国1、2污水箱7m³，国3、5污油箱1.99m³，国6、7污油箱2m³；承揽方自备接收、安全、环保设备接收并开具海事局等管理机关认可的污染物接收证明，按海事及环保部门要求处理污油水	3%	20000
3	滑油更换	国1、2滑油箱6m³，国3、5滑油箱5m³，国6、7滑油箱6m³；要求抽出残油、油舱清洗、加注新油；承揽方自备接收、安全、环保设备并开具海事局等管理机关认可的污染物接收证明，按海事及环保部门要求处理残油	3%	5000

备注：要求投标商必须报价必须注明税率，而且所报价格为完成技术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费用。

报价单位（签章）：唐山曹妃甸工业区金港船务有限公司

附件 6 固体废物处理协议

副本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后勤物业服务项目承揽合同

甲方：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城建燕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曹妃甸区分公司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后勤物业服务项目承揽合同

甲方：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城建燕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唐山曹妃甸区分公司

为保证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后勤物业服务承揽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保障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双方的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双方共同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后勤物业服务项目。

二、服务范围：

（一）保洁服务

管理中心 1-6 层公共区域及公共卫生间、B 区公共区域及公共卫生间、A 区和 D 区 1-5 层公共区域及部分客房、边检楼公共区域及公共卫生间、卸车部侯工楼公共区域及公共卫生间、装船部侯工楼公共区域及公共卫生间、库场办公楼公共区域及公共卫生间、起步中控公共区域及公共卫生间、续建中控公共区域及公共卫生间、物资部办公楼公共区域及公共卫生间、海港公寓综合服务楼公共区域及健身房、台球厅、篮球场等；室外保洁包括后辅区道路及公共区域白色垃圾等。

（二）其他相关物业服务包括：会议中心会议接待服务、员工宿舍及接待中心管理服务、员工食堂（海港公寓食堂）和火锅厅日常运行及管理、公务车辆驾驶服务及港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三）设备运行服务：动力机房（中央空调机房、换热站、消防泵房）、供水调节站、生活污水处理站、雨水提升泵房、锅炉房、洗衣房、净水房、

1

加油站等单体的日常运行服务及附属设备设施的常规维护。

（四）非生产性日常维修服务：甲方所属（不含高压配电室）单体内的地上生活用水、电、暖设施及门窗等常规性维修；港区地下管网吸污、疏通（污水、雨水管网，不含生产区域）；甲方司所属单机空调清洗、加氟及简易维修；室内粉刷。

（五）前辅区生活区设备设施运行管理及保洁服务：包括锅炉房两台电锅炉的运行管理、浴室管理、浴室保洁。

（六）海港公寓地源热泵机房运行及常规维护，供暖管线维护。

（七）后勤基地服务。

（八）港区绿化养护服务，绿化面积约 12 万平米。

三、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内的日常保洁、会议、接待及维护工作；员工宿舍的日常管理等常规性工作及其他服务性工作；公司员工食堂、海港公寓食堂、员工小食堂的食品加工、备餐、送餐及相关区域的保洁与维护工作；办公与生活区灭鼠、灭蚊蝇及夏季消杀工作；公务车辆驾驶服务的日常运行工作；自备车辆负责生活垃圾的清运与处理工作；服务范围内雨、雪、雾等恶劣天气的应急清理工作。

（二）对服务范围内相关设备进行运行管理、监护、点检检查、常规例行保养及日常维修。

（三）对服务范围内的非生产性生活维修按报修要求进行维修。

（四）保证服务范围内的用电和常规电器的巡检、维护。

（五）服务范围内设备运行记录和运行资料的建立与管理，执行甲方运行管理规章制度和工作标准。

（六）服务范围内设备所用仪表的定期检测、安装（检测费用及运输车辆由甲方负责）。

（七）根据服务需求向甲方申报物资需求计划和维修、保养计划建议，服务范围内备品、备件由甲方负责。

（八）负责后勤基地的日常运行管理

1. 负责拟订后勤基地整体规划和种养殖计划。

2. 负责后勤基地日常用工安排及管理。

3. 负责后勤基地安全管理及日常巡护，按月度向该公司汇报巡检情况，并对异常情况作出说明。

4. 负责后勤基地水电费的代缴。

5. 负责后勤基地月度农资投入、成品产出预估报告。

6. 负责后勤基地设备设施的维护与维修，维修材料及备件费用甲方负责.

（九）港区绿化养护服务的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浇灌、修剪、锄草、及冬季防冻。

（十）海港公寓地源热泵主要服务内容：地源热泵机房的日常运行及管理。

1. 要求每天定期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记录，以及按期进行月检和专检，并做记录。

2. 对设备故障隐患进行检查和排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十一）涉及服务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四、服务实施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六加国投煤码头（海港公寓、后勤基地在曹妃甸城区及附近）

五、服务期限

服务时间为 12 个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废旧物资处置协议

甲方（销售方）：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履约地：曹妃甸

乙方（购买方）：秦皇岛市兰希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价款

废旧钢丝绳芯输送带　^元/吨、废旧聚酯带　:0元/吨，本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含税价格），在合同有效期，不因标的物数量或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化。**废旧皮带以实际过磅累计数量为准.**

1.2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销售的废旧物资均为已使用过的废弃物品。甲方不保证所销售的废旧物资是可用的，不对其安全、质量和技术性能负责，无论乙方将废旧物资用于何种目的，甲方均不承担任何产品质量责任。

1.3 乙方应以安全合法的方式处置甲方所销售的废旧物资，不得自行或允许他人将废旧物资用于原有用途，乙方应承担在废旧物资再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二条：计重方式

2.1 甲乙双方共同计量、确认废旧物资具体数量。

2.2 计量采用甲方汽车衡进行计重，对运输车辆分别进行空载和满载两次称重，两次重量之差即为所装运废旧物资的净重，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第三条：结算与付款

3.1 乙方处置前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人民币拾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甲方退还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3.2 结算方式采取分批结算，一车一结清，乙方采用电汇方式结算。

3.3 乙方凭有甲乙双方确认签字的计量凭据到甲方财务部门办理结算手续，所有废旧皮带处理完成统一由甲方给乙方开据增值税专用发票。

3.4 乙方凭结算凭证办理出港手续。

第四条：合同执行期限及执行地点

4.1 合同执行期限：乙方在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废旧物资出港工作。

17

4.2 执行地点：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废旧物资库。

第五条：装运

5.1 装运前乙方应提前到当地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装运。乙方负责在提货地点对废旧物资进行装运，自行确定装运方式。如废旧物资需在装运前进行拆解的，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拆解处理，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5.2 甲方不负责废旧物资的包装。必要时，乙方可在装运前对废旧物资进行适当包装，以满足运输、储运和保管的需要，因未进行包装或包装不当造成环境污染、废旧物资损毁、丢失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失、损害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3 乙方装运废旧物资时，须听从甲方有关负责人员的指挥，不得装运本合同标的物以外的甲方物资。

5.4 废旧物资装运期间，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则及要求，做好安全措施。乙方人员应在指定工作范围内工作，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活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甚至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5.5 乙方应做到文明装运，避免造成环境污染，每次装运结束后做好现场清理工作。

5.6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附件）。

第六条：费用承担

6.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格、拆解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7.2 乙方所带货款不足以支付车辆所装运废旧物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卸货直至乙方交齐货款，否则甲方有权限制乙方车辆出港，并有权解除合同。

7.3 乙方不听从甲方指挥，造成环境污染或不清理装运现场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履约金 10% 的违约金。

7.4 乙方装运本合同标的物以外的甲方废旧物资的，应向甲方返还，并支付履约金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

7.5 乙方逾期提货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履约金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两天（含本数）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等解除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的权利。

第八条：合同适用法律

8.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九条：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2 买卖双方应遵守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9.3 在争议未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条：合同生效

10.1 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签订日期

11.1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

12.1 本合同正本 4 份，买方 1 份、卖方 3 份.

乙方	甲方
乙方（章）秦皇岛市兰希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秦青公路北侧（新庄货场） 电话：0335-860248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碧水华庭分理处 帐号：508013010[illegible]003595 李向珍	甲方（章）：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住所：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六加煤码头 电话：0315-8828509 传真：0315-882850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唐山曹妃甸工业区支行 账号：13001624141059111888 税号：91130230774449901N 邮政编码：063200 2019.1.16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废旧钢材处置协议

甲方（销售方）：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履约地：曹妃甸

乙方（购买方）：唐山市开平区君逸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价款

废旧钢材　　元/吨，本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含税价格），在合同有效期，不因标的物数量或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化。**废钢材以实际过磅累计数量为准.**

1.2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销售的废旧物资均为已使用过的废弃物品。甲方不保证所销售的废旧物资是可用的，不对其安全、质量和技术性能负责，无论乙方将废旧物资用于何种目的，甲方均不承担任何产品质量责任。

1.3 乙方应以安全合法的方式处置甲方所销售的废旧物资，不得自行或允许他人将废旧物资用于原有用途，乙方应承担在废旧物资再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二条：计重方式

2.1 甲乙双方共同计量、确认废旧物资具体数量。

2.2 计量采用甲方汽车衡进行计重，对运输车辆分别进行空载和满载两次称重，两次重量之差即为所装运废旧物资的净重，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第三条：结算与付款

3.1 乙方处置前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人民币拾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甲方退还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3.2 结算方式采取分批结算，一车一结清，乙方采用电汇方式结算。

3.3 乙方凭有甲乙双方确认签字的计量凭据到甲方财务部门办理结算手续，所有废旧钢材处理完成统一由甲方给乙方开据增值税专用发票。

3.4 乙方凭结算凭证办理出港手续。

第四条：合同执行期限及执行地点

4.1 合同执行期限：乙方在合同生效后（60 个工作日 ）内完成废旧物资出港工作。

4.2 执行地点：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废旧物资库。

第五条：装运

5.1 装运前乙方应提前到当地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装运。乙方负责在提货地点对废旧物资进行装运，自行确定装运方式。如废旧物资需在装运前进行拆解的，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拆解处理，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5.2 甲方不负责废旧物资的包装。必要时，乙方可在装运前对废旧物资进行适当包装，以满足运输、储运和保管的需要，因未进行包装或包装不当造成环境污染、废旧物资损毁、丢失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失、损害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3 乙方装运废旧物资时，须听从甲方有关负责人员的指挥，不得装运本合同标的物以外的甲方物资。

5.4 废旧物资装运期间，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则及要求，做好安全措施。乙方人员应在指定工作范围内工作，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活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甚至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5.5 乙方应做到文明装运，避免造成环境污染，每次装运结束后做好现场清理工作。

5.6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附件）。

第六条：费用承担

6.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格、拆解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7.2 乙方所带货款不足以支付车辆所装运废旧物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卸货直至乙方交齐货款，否则甲方有权限制乙方车辆出港，并有权解除合同。

7.3 乙方不听从甲方指挥，造成环境污染或不清理装运现场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履约金 10%的违约金。

7.4 乙方装运本合同标的物以外的甲方废旧物资的，应向甲方返还，并支付履约金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

15

7.5 乙方逾期提货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履约金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两天（含本数）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等解除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的权利。

第八条：合同适用法律

8.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九条：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2 买卖双方应遵守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9.3 在争议未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条：合同生效

10.1 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签订日期

11.1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

12.1 本合同正本 4 份，买方 1 份、卖方 3 份.

乙方	甲方
乙方（章）：唐山市开平区君逸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住所：唐山市开平区栗园镇大佛头村南 传真：0315-772209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唐山开平支行 帐号：13001626139050509161 胡小军 2019.1.16	甲 方（章）：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住所：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六加煤码头 电话：0315-8828509 传真：0315-882850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唐山曹妃甸工业区支行 账号：13001624141059111888 税号：91130230774449901N 邮政编码：063200 2019.1.16

16

合同编号：YY210726-3

危险废物回收处置合同

项目名称：废油无害化回收处置利用

甲　　方：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乙　　方：唐山优艺胜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唐山市丰润区

有效期限：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

危险废物回收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坚雄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		
通讯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		
项目联系人	单晓琪	联系方式	13132577581

受托方（乙方）	唐山优艺胜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振丰
注册地址	唐山市古冶区资源枯竭城区转型接续产业聚集区（东区）		
通讯地址	唐山市古冶区资源枯竭城区转型接续产业聚集区（东区）		
项目联系人	洪国青	联系方式	15612506618
电子邮箱		传真号	
开户行	工行唐山古冶支行	账号	0403 0112 0930 0008 143

为能安全可靠的将甲方在生产、设备调试及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同意接收甲方产生的废物并承担在运输、处理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

第一条：本合同涉及的名词术语解释：

保密信息：指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所有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合同信息及经营信息等。既包括甲方提供的信息，也包括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自己知悉的信息；既包括甲方指出的应保密的信息，也包括甲方提供的未指出应保密的信息。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理，达到保护环境、节约资源、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乙方利用一系列回收处置工艺对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三条：乙方应按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乙方委派专业分拣人员对甲方废弃物进行安全包装，满足安全转移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弃物名称标签。

技术服务地：甲方厂区内

技术服务期：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

2

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唐山市的有关环保、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

第四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事项：

1、委派专人负责向环保局申请办理危险废弃物转移申报手续，申请电子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保证相关环保手续健全且已生成电子联单。

2、在运输危险废弃物前负责向乙方提供报废危险废弃物清单，内容包括物品名称、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以便乙方作必要的准备，名称不清楚的应该现场说明。

3、甲方提前两天通知乙方进行分拣工作，分拣完毕后，双方协调确定运输日期。

4、委派专人负责废弃物转移的交接工作，协调废弃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5、危险废弃物的包装由甲方提供。

6、不得与乙方签定协议后把废弃物移交第三方。

第五条：乙方向甲方保证和陈述如下：

1、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等。

2、乙方运输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采取相关安全措施，并对操作现场安全负责，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3、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环保法》，《技术法规》等回收处置利用危险废弃物；其参加装卸、运输人员应该具备相应业务知识和技能，不得违章操作。

5、乙方必须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此项工作，确保甲方的正常生产。

6、乙方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清理。

乙方违反上述保证和陈述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条：处置利用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处置利用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甲方需处置利用的危险废物及回收处置利用单价（单价为含税价，不包括油泥、机械杂质、水等杂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年产废预估量（吨/年）	单价（元/吨）	包装方式
1	废矿物油	HW08	按实际发生量	-1200	桶装

注：需要乙方付费项在单价前加"-"，无"-"的为乙方收费项；甲方需处置利用的危险废物须在乙方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范围内，且处置利用时间须在乙方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范围内。

3

开票要求：税收分类编码:107010115 废润滑油，需按吨开具发票，发票开具数量必须与转移联单数量一致。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回收处置劳务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回收处置劳务服务工作的形式：为甲方提供相关回收处置劳务服务并已完成。

2、回收处置劳务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及河北省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回收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及河北省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处置劳务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 1200 元。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单晓琪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洪国青为乙方的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二条：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合同的变更或有未尽事宜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的形式确定。根据具体情况签定补充协议，且明确表示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第十三条：在合同执行时，引起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可向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五条：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壹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4

签字页

甲方：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2021 年　　月　　日

乙方：唐山优艺胜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张振丰（签字）

签订日期：2021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HC2020104-0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危废无害化处置

委托方（甲　方）：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　方）：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乐亭县经济开发区

有　效　期　限：2020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05 日

海畅环保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坚雄
注册地址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			
通讯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 6 加煤码头			
项目联系人	单晓琪	联系方式	0315-8828521	
电子邮箱	57235564@qq.com	传真号	0315-8828505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支行			
开票地址及电话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 6 加煤码头 0315-8828204			
账号	13016241410591111888	税号	130216774449901	

受托方（乙方）	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文峰
通讯地址	乐亭县经济开发区			
项目联系人	李小飞	联系方式	0315-5366505	
电子邮箱	hchb@haichanghb.com	传真号	0315-5366509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公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到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在有处置资质的工厂内，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甲方自行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再由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根据不同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采用合适的处置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有需要，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与甲方进行交流，了解甲方的危废产生及相关事宜。

3. 处置技术服务方式：合同期内一次性或者长期不间断进行。

第三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2.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要求或行业标准。

3.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合同有效期内。

4. 乙方不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物料的处置。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

1.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防御措施等）。

海畅环保

2.提供工作条件：

2.1 选用合适的包装物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密封包装，并保证正常运输过程中不遗洒、不渗漏，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否则乙方拒收该批废物。

2.2 合同项下的废物包装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所示的标识，并且不能发生错误或不规范；污泥的含水率不得大于 80%（或游离水滴出）等情况；否则乙方拒收该批废物。

2.3 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装在一个包装容器里或混放；当废弃物品种、化学成分，性质等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4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

2.5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联单的内容必须经双方核实，数量填写清楚，单位精确到公斤；并提供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甲方不得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并保证实际交予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封样一致，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年产废预估量（吨）	处置技术服务费 单价（元/吨）
1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10	3600

2..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1 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甲乙双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2.2 危废转移后，乙方向甲方核准称重单。如对称重单有疑义，甲方收到称重单当日回复乙方，如无回复，则视为无疑义；危废到达乙方垫个工作日内，乙方给甲方开具发票（6%税率）。甲方在垫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全部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甲方如逾期不支付处置费用，承担所欠款项的日千分之一的滞纳金，并承担欠款 20%的违约金。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乐亭县支行

帐　　号：913001010002358905

第六条　双方相关工作人员，自合同履行完毕后2年内，应遵守保密义务；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七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一方受对方技术信息启发而产生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八条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单晓琪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李小飞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同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2020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05 日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0.11.5　　签订日期：2020.11.5

[redacted]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在乐亭县经济开发区签署。

鉴于双方已于今年续签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双方在原合同中约定了废油桶的处置，双方经友好协商，在本合同期限内，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新增四种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内容，转移至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1、技术服务费单价按如下表格价格执行。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年产废预估量（吨）	处置技术服务费 单价（元/吨）
1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按实际发生量	3600
2	废油管	HW49	900-249-08	按实际发生量	3600
3	废棉丝	HW49	900-041-49	按实际发生量	3600
4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按实际发生量	3600

2、原合同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甲方自行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再由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变更为**由乙方或乙方租用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运至指定场所，再由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3、原合同中其余条款均维持不变，继续有效。

4、本协议为原合同一部分，同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合同编号：HBSH-FJXDC-20190806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废旧铅蓄电池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承揽方(乙方)：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 年 8 月 21 日

签订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现就乙方为甲方处置生产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经协商后，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待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单价、运输费用、金额

危险废物种类或名称	数量（吨）	处理费（元/吨）
废旧铅蓄电池	约 5 吨	0 元/吨

注：要与实际产生量为准。

第二条：合同期限

有效期限：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

第三条：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合同生效后通知乙方现场接收并转移处置。

2.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包装，以利于乙方安全转移、贮存及处置。

3. 甲方应派专人现场与乙方交接，并协助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单。

第四条：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其及其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见附件）。

2.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接收危险废物，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转移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3.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4. 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健康、安全责任。

5. 乙方负责接收时危险废物的运输装卸工作。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或乙方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赔偿甲方因此给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及时转移处理危险废物，如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及时转移危险废物给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甲方为此向任何第三方（包含甲方职工）承担的赔偿以及为此发生的争议解决费用等。

3. 如违反本合同 4.3、4.4 款规定义务造成危险物品泄漏、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 一方不按协议履行职责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违约的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

5. 违约方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和依据协议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6. 造成一方损失的，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不影响受损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六条：其他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须向甲方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专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危险废物经营证等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